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3 次行政會議(專科)紀錄

開會日期：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C2502 會議室(5 樓)

主 席：王校長俊勝

記錄：張家碩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專科行政會議紀錄(12/5)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提案事項經業辦單位回復執行情形如下：

決議事項	回復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臨時動議案由一、下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的 KPI 指標是否還有完善弱勢學生獎學金，因這學期執行不易。決議：完善弱勢學生獎學金為高教深耕之重大 KPI 指標，課外組下年度除採納研習與課後輔導等方式外，實施方式將加入自評計畫，以兼顧普及率與執行率。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08 年完善弱勢夢想起飛學生勵學金實施要點，新增「個人自主學習勵學金」項目，學生達成學習目標後，就學期間(不含 7、8 月暑假)，每人每月補助生活津貼 6,000 元，得連續補助 10 個月，共 60,000 元勵學金。另新增「卓越拔尖」等 14 項勵學金申請項目，未來可兼顧申請普及率與執行率，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	准予備查

參、本次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教務處	<p>課務組</p> <p>一、107-2 學期課程業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校課程委員會議上已決議定案，請各科協助通知專兼任老師們自即日起可上網填寫 107-2 填寫課程教學進度表，以利學生選課之參考，截止填寫期限為 108 年 2 月 15(星期五)截止。</p> <p>二、107-1 填寫教學評量期程為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23:59 止，未填寫名單將通知各科及導師，請協助督促學生填答，以免影響選課權益。</p> <p>三、107-2 學期在校生網路選課期程訂於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8 時至 108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23 時 59 分止，請各科及導師協助輔導學生上網選課。</p> <p>四、107 學年度本位課程規劃書提交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科別</th> <th>通識中心</th> <th>動機科</th> <th>園藝科</th> <th>餐旅科</th> <th>資管科</th> <th>建築科</th> <th>電機科</th> <th>行銷科</th> <th>食品科</th> <th>文創科</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位課程規劃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各科科務會議紀錄</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五、各科建置漢龍課程地圖系統進度表：</p>	科別	通識中心	動機科	園藝科	餐旅科	資管科	建築科	電機科	行銷科	食品科	文創科	本位課程規劃書		✓	✓	✓	✓	✓	✓			✓	各科科務會議紀錄		✓		✓						
科別	通識中心	動機科	園藝科	餐旅科	資管科	建築科	電機科	行銷科	食品科	文創科																								
本位課程規劃書		✓	✓	✓	✓	✓	✓			✓																								
各科科務會議紀錄		✓		✓																														

單位	報告事項																		
	科別	通識中心			動機科		園藝科		餐旅科		資管科		建築科	電機科		行銷科	食品科		文創科
		日二專	夜二專	日五專	日二專	夜二專	日二專	夜二專	日五專	日二專	日五專	日二專	夜二專	日二專	日五專	日二專	夜二專	日五專	日五專
科核心能力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科系專業分類資料				✓	✓	✓	✓	✓	✓	✓	✓		✓	✓	✓	✓	✓	✓	✓
科目核心能力設定				✓	✓				✓	✓	✓	✓		✓	✓	✓	✓	✓	
科系專業核心設定				✓	✓	✓	✓	✓	✓	✓	✓	✓	✓	✓	✓	✓	✓	✓	✓
系統建置完成				OK	OK				OK	OK	OK	OK		OK	OK	OK	OK	OK	

六、107-5 寒假重補修期程表業已於 12 月 17 日(星期一)公告，請各科注意期程！

107-5 寒假重補修流程表		
週數	日期	工作項目
15 週	12/24	公告寒假重補修
16~17 週	12/24-1/4	各科(中心)調查修課課程
	12/31-1/4	各科(中心)回報預計開課的課程
	1/4	各科(中心)繳回登記表(逾期不受理)
17 週	1/7(一)至 1/11(五)	課務組依據各科(中心)繳回的登記表 1.開課 2.人工選課 3.印繳費單 4.發繳費單 5.公告開課課程 6.人數不足請各科上簽
寒假	1/21-2/22	寒修課程時段

【註】寒假重補修課程：

- 1.108/01/21 寒修開始，授課以四週(含)以上為原則，每一學分教學講授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驗)時數以三十六或五十四小時為原則(含期中、期末考試)，同一科目一天授課以不超過 6 小時為限。
- 2.課程完成後，請教師三天內繳交點名單、登入成績。
- 3.人數不足 10 名或畢業生不足 5 人，請附簽文。

七、各科請通知有實施補救教學的教師自即日起至 2 月 25 日前提送 107-1 補救教學資料,謝謝!!

八、配合主計室年度預算核銷制度如下，請各科轉知教師知悉。

- (一)專任教師鐘點費 107-1 核發週次為：15 週+3 週(108 年度)=18 週。
- (二)兼任教師鐘點費 107-1 核發週次為：14 週+1 週又 1 天(12/31)+2 週又 4 天(108 年度)=18 週。
- (三)107-1 最後一次鐘點費清冊將於 108 年 1 月上旬主計開帳後送出陳核。

九、數位學習系統課程教材上傳最終統計情形：107-1 專任教師全校上傳率 100%，兼任教師全校上傳率 62%，29 位兼任教師未完成教材上傳。107-2 課程預定於寒假開始 1/21 開放上傳，上傳教材情形將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分為開學前完成上傳、開學一個月內完成上傳及開學一個月後完成上傳予以加減分。

107-1 兼任教師數位學習系統教材上傳數(107.12.28 統計)

單位	報告事項					
	科別	總開課	上傳教材	上傳率	兼任教師	
		課程數	課程數		總人數	未上傳人數
通識中心	51	37	73%	21	5	
園藝科	23	17	74%	10	3	
動機科	13	13	100%	7	0	
電機科	14	6	43%	8	4	
食品科	9	3	33%	4	3	
建築科	25	10	40%	14	8	
資管科	3	2	67%	2	1	
餐旅科	6	6	100%	5	0	
行銷科	0	0	0%	0	0	
文創科	12	3	25%	7	5	
總計	156	97	62%	78	29	

綜合業務組

- 一、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本校報名且完成資格審查人數為 1 名(園藝科)，請園藝科於 1 月 10 日前完成成績審查，預計於 1 月 11 日召開成績確認會議，1 月 13 日上傳成績確認系統，1 月 16 日公告甄審結果。
- 二、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類簡章(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自即日起開始代售,如有需要者請向綜合業務組購買。
- 三、107-2 專科轉學考已公告上網，相關簡章請自行下載，請各科協助轉學考試當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通訊報名自 1 月 2 日起至 1 月 10 日止，現場報名自 1 月 14 日至 1 月 15 日止，轉學考試日期 108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
- 四、本校創意商品設計科五專停招申請案依教育部來函規定時程業已完成提報。另，有關該科二專增設申請案，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來函各校須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前提報，請創意商品設計科於 1 月 24 日前提送相關計劃書至本組憑以辦理函報作業。
- 五、108 年 1 月 8 日 8 時 30 分召開 107 學年度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議，進行獎助學金審議。
- 六、108 年 1 月 16 日 9 時召開招生會議暨諮詢輔導會議，針對 107 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80% 之科，請提出招生改善策略報告擲交本組憑以辦理後續作業。(目前已繳交:行銷科、資管科、園藝科、食品科、餐旅科)。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增調科班審查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教學單位新生註冊率未達 80%，應予以檢討，由該教學單位提出招生改善策略，教務處召開諮詢輔導會議審議，以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

註冊組

- 一、107-2 專科轉部科申請已截止，計有 5 位學生提出申請，請餐旅科及動機科主任協助面試事宜，錄取名單將於 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單位	報告事項
	<p>公告於本校網站。</p> <p>二、107-2 休學應復學計有 25 位學生，復學通知單已於 1 月 3(星期四)寄出，後續將持續追蹤學生復學情形。</p> <p>三、1 月 11 日(星期五)為 107-1 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p> <p>四、107-1 專科期末考週訂於 1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 月 19 日(星期六)，本組已於 1 月 7 日以 e-mail 通知各科授課老師於 1 月 27 日(日)晚上 12 前完成學期成績輸入，俾憑辦理學期成績寄送及期初預警作業(一般生 1/2 科目不及格及原住民生第一次 2/3 科目不及格)，仍請各科持續協助轉知。</p> <p>教發中心</p> <p>一、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一)轉知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 1070209297 號函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於每年度終了未能執行完竣者，年度剩餘經費除未執行項目外，得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國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本原則所稱「未執行項目」，係指學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部分計畫內子計畫全數未推動者，如有合理原因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依前開規定滾存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惟「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助學機制」部分，本部補助款於各年度終了未能執行完竣者，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2、108 年本部亦規劃分期撥付，惟本部補助經費尚未撥付前，學校因推動計畫所需經費應先行墊支(含人事經費)，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3、本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未盡事宜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除明確規範不能編列之經費項目，其餘如係因執行計畫所需之費用(如執行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費用等)，原則皆可編列支用。 <p>(二)轉知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9 日臺教技(三)字 1070201244 號函規定，計畫主冊考評共分三大部分，摘錄重點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考評：各校將「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送達教育部進行書面審查，執行進度落後或成效不佳者，教育部將視情形安排到部簡報，協助學校檢視整體規劃並提供改進建議。 2、實地考評：共分兩次，第一次於 109 年 3-5 月(計畫實施起第五學期)、第二次 111 年 9-11 月(計畫實施起第 10 學期)。 3、資訊公開：教育部計畫管考填報網站，預計於 108 年建置完成後，由學校定期填報績效指標及經費等執行情形。 <p>(三)目前正辦理結案成果報告彙整，預計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完成初稿編寫，相關資料如有需求，請各單位協助提供，以利後續成果彙整。</p>

單位	報告事項					
	(四)截至 1 月 7 日下午 5 時，各科活動已辦理完成但尚未繳交成果資料的件數統計如下表，請各單位盡速將繳交資料，以利後續成果彙整。					
序號	單位			件數		
1.	園藝科			1		
2.	建築科			2		
3.	文化創意設計科			2		
4.	餐旅科			1		
	(五)截至 1 月 7 日下午 5 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主冊與附錄)執行概況如下表：					
107 年度經費執行概況表						
經費分類	經費額度	動支	動支率	實支	實支率	餘額
人事費	6,325,000	6,294,911	99.52%	6,294,911	90.43%	30,089
業務費(主冊)	14,775,000	13,602,930	92.07%	13,602,930	92.07%	1,035,816
業務費(附錄)	1,788,440	1,546,321	86.46%	1,489,434	83.28%	242,119
設備費	8,800,000	8,748,294	99.41%	8,172,724	92.87%	51,706
合計	31,688,440	30,192,456	95.28%	29,559,999	93.28%	1,495,984
	(六)跨領域及微學分課程活動：本年度目標 20 件，目前計有 11 件微學分課程已辦理完成並列入統計。					
	(七)中、英文能力測驗：感謝各科配合，各單位皆已繳交前測資料，中心將進行後續資料彙整。後測將於 107 學年度新生畢業前再行施測。					
	(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網站：					
	1、原網站(http://edusp.ntc.edu.tw)將移至學校新版網站系統上(b033.ntc.edu.tw)，已於 107 年 12 月底資料移轉完成，將配合圖書資訊中心上線時程配合使用。					
	2、未來網站新增各單位計畫辦理的活動內容及執行進度。					
	(九)協調各項活動對外公告：各科舉辦證照輔導班及講座相關活動如有意開放予校外人士報名，請與中心聯絡。					
	二、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 108 學年「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件數為 9 件，已全數完成校內審核並上傳完成，相關紙本資料已於 12 月 19 日函文至教育部。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一、12 月 19 日(星期三)校生講堂-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感謝行政單位的回覆與協助，座談會圓滿順利。12 月 26 日(星期三)專科週會活動，也感謝各科主任與導師的配合。					
	二、1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10 分於教學大樓 2 樓階梯教室(三)召開 107-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敬請科主任與各科老師代表出席與會。					
	三、107-1 學期課外活動組已辦理完成活動一覽表：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人數	備註	
09/14(五) (0900-1710)	新生始業輔導		階梯教室三 志清堂	全體新生 新生班導師	高教深耕計畫	
09/19(三) (1200-1300)	09 月份 社團輔導聯合會		課外組辦公室	34 人		

單位	報告事項				
	09/26(三) (1400-1700)	導師知能研習 表揚績優導師	階梯教室三	61 人	高教深耕計畫
	10/03(三) (1310-1610)	專科週會	志清堂	專科師生	
	10/24(三) (1200-1300)	10 月份 社團輔導聯合會	課外組辦公室	31 人	
	10/24(三) (1430-1630)	社團 TOP 菁英幹部 研習講座	階梯教室三	47 人	高教深耕計畫
	10/31(三) (1430-1630)	熱血青春 人才培育講座	階梯教室三	36 人	高教深耕計畫
	11/01(四) (1210-1310)	學務暨導師 輔導會議	階梯教室三	54 人	高教深耕計畫
	11/01(四) (1400-1710)	新住民家庭 聯誼活動	原住民資源 教室	57 人	高教深耕計畫
	11/07(三) (1310-1610)	校慶暨運動大會 預演/彩排	誠樸校區 操場	全校師生	
	11/08-09 (0800-1610)	校慶暨運動大會 開/閉幕式	誠樸校區 操場	全校師生	
	11/28(三) (1400-1600)	完善弱勢學生生涯 輔導系列講座	行政大樓五樓 演講廳	弱勢學生	高教深耕完善弱勢 附冊
	11/28(三) (1430-1630)	熱血青春 成長研習講座	階梯教室三	30 人	高教深耕計畫
	12/19(三) (1410-1510)	校生講堂-與校長有 約座談會	階梯教室三	54 人	
	12/26(三) (1310-1610)	專科週會	志清堂	專科師生	

四、課外活動組 107-2 學期預辦理活動時程表詳下表，如欲辦理各項活動請先行調整，避免此時段相互衝突：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人數	備註
03/06(三) 1400-1630	導師知能研習	階梯教室三	各班導師	高教深耕計畫
03/13(三) 1310-1710	專科週會 (重大集會請同學務 必出席)	志清堂	專科師生	
03/27(三) 1400-1630	畢業班團體照	操場或山形牆	畢業生 行政主管 各科師長	
04/17(三) 1400-1630	社團 TOP 菁英幹部 研習講座(一)	階梯教室三	各性質社 團成員	高教深耕計畫
05/15(三) 1310-1630	107 學年社團評鑑暨 成果展 (重大集會請同學務 必出席)	志清堂	專科師生	高教深耕計畫

五、每週三下午 5、6 節課為「班會時間」，請各班班導師利用時間召開班會，敬請確實督導學生填寫班會紀錄簿，並繳交至課外活動組，召開及繳交情形會列入績優導師評比項目及導師輔導評鑑。每週三下午 7、8 節課為「社團活動時間」，該時段切勿調、排課，請老師配合及注意，以確保學生社團活動權益。

六、本學期初有申請校外獎助學金者，目前已通知獲獎學生並陸續轉發中；新一學期各項獎助學金會於寒假期間及下學期初即時公告在學校首頁

單位	報告事項																																																																			
	<p>「獎助學金」專區，請各位老師多多宣傳並鼓勵學生申請。</p> <p>生活輔導組</p> <p>一、車禍案件：107-1 學期迄今已有 8 起車禍【專科 7 件、高職 1 件】，疑似因未注意方狀況，敬請師長協助宣導再次呼籲請同學遵守騎/乘機車，務必遵守交通規則、配戴安全帽，減速慢行，切勿無照駕駛，以維生命安全，學生如在外發生任何緊急事件，請撥打校安中心專線 089-236874，值班教官將前往協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526 1348 952"> <caption>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車禍案件管制表</caption> <thead> <tr> <th>日期/時間</th> <th>班級</th> <th>學生</th> <th>車禍地點</th> <th>車禍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08/30/1630</td> <td>高職</td> <td>嚴○○</td> <td>太原路一段</td> <td>(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td> </tr> <tr> <td>10/02/1735</td> <td>專科</td> <td>張○○</td> <td>太原路一段</td> <td>(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td> </tr> <tr> <td>10/05/2030</td> <td>專科</td> <td>陳○○</td> <td>中華路一段</td> <td>(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td> </tr> <tr> <td>11/07/1350</td> <td>專科</td> <td>彭○○ 潘○○</td> <td>正氣北路</td> <td>(上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td> </tr> <tr> <td>11/09/1405</td> <td>專科</td> <td>李○○</td> <td>中華路一段</td> <td>(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td> </tr> <tr> <td>11/26/1330</td> <td>專科</td> <td>許○○</td> <td>山西路</td> <td>(上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td> </tr> <tr> <td>11/29/1220</td> <td>專科</td> <td>陳○○</td> <td>志航路</td> <td>(上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td> </tr> <tr> <td>12/21/1210</td> <td>專科</td> <td>范○○</td> <td>正氣北路</td> <td>(上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td> </tr> <tr> <td colspan="4">總計：8 件</td> <td>更新日期：01/07</td> </tr> </tbody> </table> <p>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大作戰」活動：</p> <p>(一)活動時間：108 年 1 月 16 日(三)，下午 9 時至 16 時 20 分。(上午：專科生；下午：高職生)</p> <p>(二)活動地點：高職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及志清堂周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120 1348 1512"> <caption>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大作戰」活動內容表</caption> <thead> <tr> <th>編號</th> <th>時間</th> <th>活動內容</th> <th>負責處室</th> <th>活動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09:00-16:20</td> <td>設置拒絕毒品、遠離愛滋漆彈體驗活動</td> <td>臺東漆彈協會</td> <td rowspan="2">本校所有學生 (上午：專科生) (下午：高職生)</td> </tr> <tr> <td>拒菸、抗愛滋及新興毒品知識宣導設站闖關宣導</td> <td>衛生所 毒防中心 生輔組</td> </tr> <tr> <td>2</td> <td>14:30-16:20</td> <td>新興毒品知識教育及防制濫用輔導措施說明</td> <td>高雄師範大學 何沛珊教官</td> <td>高職部教師</td> </tr> </tbody> </table> <p>三、各級學校 108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寒假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相關注意事項已公告本校官網，目的為加強提醒學生安全預防工作，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p> <p>服務學習中心</p> <p>一、謝謝各位導師對服務學習課程及相關教室清潔維護工作的協助。</p> <p>二、配合教務處教發中心深根計畫案所有相關計畫案成果報告五項均已完成報告繳交。</p> <p>(一)拜訪非營利社福機構或社區單位，簽訂合作協議書共 19 家。</p> <p>(二)服務學習專題講座(教師場 1 場兩梯次)。服務學習專題講座(學生場 3 場)。專業融入服務學習，完成協力機後服務需求共 7 家。</p> <p>(三)107-1 學期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p>	日期/時間	班級	學生	車禍地點	車禍原因	08/30/1630	高職	嚴○○	太原路一段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10/02/1735	專科	張○○	太原路一段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10/05/2030	專科	陳○○	中華路一段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11/07/1350	專科	彭○○ 潘○○	正氣北路	(上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11/09/1405	專科	李○○	中華路一段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11/26/1330	專科	許○○	山西路	(上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11/29/1220	專科	陳○○	志航路	(上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12/21/1210	專科	范○○	正氣北路	(上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總計：8 件				更新日期：01/07	編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處室	活動對象	1	09:00-16:20	設置拒絕毒品、遠離愛滋漆彈體驗活動	臺東漆彈協會	本校所有學生 (上午：專科生) (下午：高職生)	拒菸、抗愛滋及新興毒品知識宣導設站闖關宣導	衛生所 毒防中心 生輔組	2	14:30-16:20	新興毒品知識教育及防制濫用輔導措施說明	高雄師範大學 何沛珊教官	高職部教師
日期/時間	班級	學生	車禍地點	車禍原因																																																																
08/30/1630	高職	嚴○○	太原路一段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10/02/1735	專科	張○○	太原路一段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10/05/2030	專科	陳○○	中華路一段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11/07/1350	專科	彭○○ 潘○○	正氣北路	(上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11/09/1405	專科	李○○	中華路一段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11/26/1330	專科	許○○	山西路	(上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11/29/1220	專科	陳○○	志航路	(上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12/21/1210	專科	范○○	正氣北路	(上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總計：8 件				更新日期：01/07																																																																
編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處室	活動對象																																																																
1	09:00-16:20	設置拒絕毒品、遠離愛滋漆彈體驗活動	臺東漆彈協會	本校所有學生 (上午：專科生) (下午：高職生)																																																																
		拒菸、抗愛滋及新興毒品知識宣導設站闖關宣導	衛生所 毒防中心 生輔組																																																																	
2	14:30-16:20	新興毒品知識教育及防制濫用輔導措施說明	高雄師範大學 何沛珊教官	高職部教師																																																																

單位	報告事項																																																																																									
	<p>三、因應寒假期間，調整縮短誠樸校區資源回收場的開放時間。預計 1 月 21 日至 1 月 23 日，2 月 11 日至 2 月 20 日共四週(春節當週暫停)，每週一、三中午 14 時 30 分至 15 時開放。週三下午 15 時有清潔隊垃圾車協助清運垃圾。請各行政單位協助配合將資源回收好，在定時定點回收垃圾，如經監視器拍攝發現有違規隨意丟棄，將依法開罰。請大家配合，以免造成回收場環境髒亂不堪景象。</p> <p>四、性平窗口截至 1 月 4 日共收到 15 案件，專科共 4 件，高職共 11 件。</p> <p>衛保組</p> <p>一、傷病服務（誠樸校區）：</p> <p>(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12 月傷病服務共 330 人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645 1289 878"> <thead> <tr> <th>月份</th> <th>新傷</th> <th>舊傷</th> <th>傷病服務/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9 月</td> <td>26</td> <td>16</td> <td>42</td> </tr> <tr> <td>10 月</td> <td>67</td> <td>31</td> <td>98</td> </tr> <tr> <td>11 月</td> <td>53</td> <td>65</td> <td>118</td> </tr> <tr> <td>12 月</td> <td>42</td> <td>30</td> <td>72</td> </tr> <tr> <td>總計</td> <td colspan="3">330/人次</td> </tr> </tbody> </table> <p>(二)傷病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故地點:以校外 83 件最高，運動場 44 件居次。 2、受傷部位:以腳最高 84 件，手 60 件居次。 3、傷病類別:以擦傷最高 54 件，裂割傷 29 件居次。 4、事故原因分析:以其他(疾病、生理期等因素)43 件最高；運動、娛樂所致傷害 34 件居次。 5、傷病處理方式分析以傷口處理 94 件最高；冰、熱敷 53 件居次。 <p>二、學生餐廳衛生管理(誠樸校區)，餐飲衛生檢查結果，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1249 1342 1518"> <thead> <tr> <th>月份</th> <th>澱粉殘留度檢測合格率</th> <th>脂肪殘留度檢測合格率</th> <th>油脂老化試驗合格率</th> <th>檢測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 月</td> <td>90%</td> <td>---</td> <td>100%</td> <td>2</td> </tr> <tr> <td>10 月</td> <td>81%</td> <td>---</td> <td>60%</td> <td>4</td> </tr> <tr> <td>11 月</td> <td>60%</td> <td>33.3%</td> <td>66.6%</td> <td>3</td> </tr> <tr> <td>12 月</td> <td>62.5%</td> <td>50%</td> <td>---</td> <td>2</td> </tr> <tr> <td>平均合格率</td> <td>73.3%</td> <td>41.6%</td> <td>75.5%</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健康促進活動成果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1563 1342 2018"> <thead> <tr> <th>辦理日期</th> <th>活動內容</th> <th>辦理單位</th> <th>參加對象</th> <th>議題</th> <th>範疇</th> <th>參加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24</td> <td>日喝水 3 公升 4 週年輕十歲</td> <td>衛保組</td> <td>教職員工生</td> <td>健康體位</td> <td>健康知識</td> <td>臉書瀏覽人數 13 人</td> </tr> <tr> <td>10/3</td> <td>專科週會-無菸校園倡議</td> <td>衛保組+課外組</td> <td>教職員工生</td> <td>菸害防制</td> <td>健康技能 健康服務</td> <td>795 人 (女 329、男 466)</td> </tr> <tr> <td>10/3</td> <td>專科週會-菸害防制演講</td> <td>衛保組+東部</td> <td>全校師生</td> <td>菸害防制</td> <td>健康技能 健康服務</td> <td>795 人 (女 329、男 466)</td> </tr> <tr> <td>10/3</td> <td>專科週會-咳嗽禮節、狂犬</td> <td>衛保組+生輔組</td> <td>教職員工生</td> <td>傳染病防治</td> <td>健康技能 健康服務</td> <td>795 人 (女 329、男 466)</td> </tr> </tbody> </table>	月份	新傷	舊傷	傷病服務/人次	9 月	26	16	42	10 月	67	31	98	11 月	53	65	118	12 月	42	30	72	總計	330/人次			月份	澱粉殘留度檢測合格率	脂肪殘留度檢測合格率	油脂老化試驗合格率	檢測次數	9 月	90%	---	100%	2	10 月	81%	---	60%	4	11 月	60%	33.3%	66.6%	3	12 月	62.5%	50%	---	2	平均合格率	73.3%	41.6%	75.5%	6	辦理日期	活動內容	辦理單位	參加對象	議題	範疇	參加人數	9/24	日喝水 3 公升 4 週年輕十歲	衛保組	教職員工生	健康體位	健康知識	臉書瀏覽人數 13 人	10/3	專科週會-無菸校園倡議	衛保組+課外組	教職員工生	菸害防制	健康技能 健康服務	795 人 (女 329、男 466)	10/3	專科週會-菸害防制演講	衛保組+東部	全校師生	菸害防制	健康技能 健康服務	795 人 (女 329、男 466)	10/3	專科週會-咳嗽禮節、狂犬	衛保組+生輔組	教職員工生	傳染病防治	健康技能 健康服務	795 人 (女 329、男 466)
月份	新傷	舊傷	傷病服務/人次																																																																																							
9 月	26	16	42																																																																																							
10 月	67	31	98																																																																																							
11 月	53	65	118																																																																																							
12 月	42	30	72																																																																																							
總計	330/人次																																																																																									
月份	澱粉殘留度檢測合格率	脂肪殘留度檢測合格率	油脂老化試驗合格率	檢測次數																																																																																						
9 月	90%	---	100%	2																																																																																						
10 月	81%	---	60%	4																																																																																						
11 月	60%	33.3%	66.6%	3																																																																																						
12 月	62.5%	50%	---	2																																																																																						
平均合格率	73.3%	41.6%	75.5%	6																																																																																						
辦理日期	活動內容	辦理單位	參加對象	議題	範疇	參加人數																																																																																				
9/24	日喝水 3 公升 4 週年輕十歲	衛保組	教職員工生	健康體位	健康知識	臉書瀏覽人數 13 人																																																																																				
10/3	專科週會-無菸校園倡議	衛保組+課外組	教職員工生	菸害防制	健康技能 健康服務	795 人 (女 329、男 466)																																																																																				
10/3	專科週會-菸害防制演講	衛保組+東部	全校師生	菸害防制	健康技能 健康服務	795 人 (女 329、男 466)																																																																																				
10/3	專科週會-咳嗽禮節、狂犬	衛保組+生輔組	教職員工生	傳染病防治	健康技能 健康服務	795 人 (女 329、男 466)																																																																																				

單位	報告事項					
	病、電子煙防治宣導					
9/19-10/1	就是愛喝白開水活動	衛保組	學生	健康體位	健康技能 健康服務	52人 (女34、男18)
10/17-11/1	菸害防制網路宣導	衛保組	學生	菸害防制	健康知識	79人 (女39、男40)
10/23	愛滋防治入班宣導	衛保組+衛生局	學生	性教育暨愛滋防治	健康技能	35人 (女16、男19)
10/8	愛滋病防疫宣導(世界愛滋日-愛滋隨堂考)	衛保組	學生	性教育暨愛滋防治	健康技能 健康知識	151人 (女77、男59、教職員工15)
10/8	愛滋病防疫宣導(你願意擁抱他嗎?)	衛保組	學生	性教育暨愛滋防治	健康技能 健康知識	105人 (女49、男43、教職員工13)臉書影片瀏覽人數計123人。
10/9	果汁飲品裡面有果汁嗎?	衛保組	教職員工生	健康體位	健康知識	臉書瀏覽人數9人
10/9	甜蜜危機!	衛保組	教職員工生	健康體位	健康知識	臉書瀏覽人數12人
10/25-12/31	告別沉重人生	衛保組	學生	健康體位	健康服務 健康知識 健康技能	5人(男5人) 共減重0公斤
11/15	群體保護好健康 同學一起打流感	衛保組	教職員工生	傳染病防治	健康知識	臉書瀏覽人數26人
11/23	公費流感疫苗施打	衛保組	教職員工生	傳染病防治	健康服務	189人 (女107、男77、教職員工5人) 學生部分:應施打人數263人,實際施打數184人,施打率70%。
10/15-12/31	CO免費測量	衛保組	教職員工生	菸害防制	健康服務	45人次 (女11人次、男33人次)
10/15-12/31	戒菸個別輔導	衛保組	教職員工生	菸害防制	健康知識 健康技能	8人 (女3人、男5人)
<p>四、精勤校區環境業務宣導：精勤校區回收場與垃圾子車主要是以教學大樓學生所製造的垃圾為主，各科若有大型廢棄物或垃圾要丟，請通知衛保組與總務處討論適合棄置地點，避免造成資源回收廠髒亂感謝各科的協助。</p>						

單位	報告事項
<p>總務處</p>	<p>事務組</p> <p>一、請各單位辦公處所配合於 1 月 8 日至 2 月 3 日期間配合辦理國家清潔週環境整頓工作(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環境清潔、積水容器清理、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及蟲鼠等環境害蟲工作)。(教育部 108 年 1 月 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70231187 號函)</p> <p>二、二、108 年租賃影印機，請提出請購單(請購總額以基本租金含預估數量)，並選擇分期，俾利各科經費控管。</p> <p>三、三、請各科(處、室、中心)檢視影印機租約到期日，經校長裁示評估全校性事務影印機租賃案通盤檢討，今年共同供應契約品項較少，單價較高，請各單位提出需求，擬以本校辦理統一採購。</p> <p>營保組</p> <p>四、107 年度第 1 階段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築科館無障礙電梯業經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300 萬元，施工中。</p> <p>五、107 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計畫農機科及電機科地坪改善工程，施工中。</p> <p>六、107 年度學生宿舍及教職員職務宿舍整建工程計畫(女生宿舍整修 360 萬元、單身職務宿舍整修 550 萬元)，設計監造採購招標於 108 年 1 月 3 日決標，規劃設計中。</p> <p>七、東部地區優活農業人才培育計畫-乙丙級檢定場建置(補助 212.5 萬元)預計 108 年 1 月 15 日開工。</p> <p>環境安全衛生組</p> <p>一、107 年度第 4 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完畢，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委員任期為 2 年，此次票選委員任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感謝各位委員熱忱參與並提供本會許多寶貴興革建議。108-109 年度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票選委員，敬請各教學單位自行於所屬科務會議推選，並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前知會本組新任票選委員名單，以利本組簽請校長聘任。</p> <p>二、107 年下半年廢水處理場水質定期申報作業，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前完成申報。</p> <p>三、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70230285 號函轉勞動部：公告指定第 2 階段適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之化學品名單，與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作業期程說明及作業手冊，第 2 階段適用優先管理化學品名單生效日期為 108 年 4 月 1 日，申報期限為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本組預定於今(108)年進行化學品盤點後，篩選優先管理化學品並於法定期限前申報，該來函已簽會化學性質之實驗室負責師長知悉並請協助辦理；並於本校網頁公告周知。</p>
<p>研發處</p>	<p>實習就業組</p> <p>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網路報名日期自 108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15 日下午 17 時截止，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資料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前(郵戳為憑)寄出，本屆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各科留意報名時間。</p>

單位	報告事項						
圖資中心	<p>圖書組</p> <p>一、圖書館寒假開館時間（108年1月21日至2月22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318 1321 432"> <thead> <tr> <th data-bbox="311 318 647 358">1/21-1/30</th> <th data-bbox="647 318 984 358">1/31~2/10</th> <th data-bbox="984 318 1321 358">2/11~2/23</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1 358 647 432">08:00~12:00 13:30~17:30</td> <td data-bbox="647 358 984 432">寒休及年假不開館</td> <td data-bbox="984 358 1321 432">08:00~12:00 13:30~17:30</td> </tr> </tbody> </table> <p>(一)誠樸總館（夜間、週六日不開館。）</p> <p>(二)精勤分館</p> <p>1、寒假期間1月21日至2月10日不開館。</p> <p>2、為配合高職辦理離校手續，1月17日開館時間調整為08~12:00、13:30~17:30。</p> <p>二、寒假期間延長圖書借閱日期如下：</p> <p>(一)教職員工自107年11月14日至108年12月18日借書。</p> <p>(二)專科學生自107年12月18日至108年1月12日借書。</p> <p>(三)高職學生自108年1月4日至108年2月18日借書。</p> <p>還書日期均為3月9日。</p>	1/21-1/30	1/31~2/10	2/11~2/23	08:00~12:00 13:30~17:30	寒休及年假不開館	08:00~12:00 13:30~17:30
1/21-1/30	1/31~2/10	2/11~2/23					
08:00~12:00 13:30~17:30	寒休及年假不開館	08:00~12:00 13:30~17:30					
進修推廣部	<p>教務組</p> <p>一、107年12月31日至108年1月13日(星期日)止，辦理夜二專填寫107-1教學評量。</p> <p>二、108年1月7日至108年1月13日(星期日)止，辦理夜二專在校生107-2網路選課。</p> <p>三、107年12月10日至108年1月18日(星期五)止，協助辦理108年度在校生專案技檢報名作業。</p> <p>四、協助辦理107學年度就近入學及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檢核。</p> <p>五、辦理107-2學期，夜二專各科開課課程檢核作業。</p> <p>六、夜二專教務(學務)組行政助理一名目前待聘中，如有相關各組業務問題需求請洽該組組長。</p> <p>學務組</p> <p>一、已完成12月25日(星期二)夜二專聖誕聯歡晚會。</p> <p>二、新助理未報到，有事請找學務組長。</p> <p>推廣教育組</p> <p>一、108年自來水配管配線訓練班，訓練課程自108年1月5日至108年6月15日止，籌辦單位：高職部電機科，受訓學員：太平營區士官兵，人數16人。</p>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辦「108年托育人員職業訓練計畫」、「108年餐飲與旅館實務研習班」已通過計畫審核，「108年托育人員職業訓練計畫」預算金額：321,069元，訓練課程自108年6月24日至108年7月23日，「108年餐飲與旅館實務研習班」預算金額為210,655元，訓練課程自108年6月4日至108年7月19日，受訓學員均為原住民身分，籌辦單位由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p> <p>三、108年01月9日9時召開「107學年度推廣教育小組委員會」會議。</p> <p>原住民技藝中心</p> <p>一、原民中心於1月9日下午14時至17時30分辦理107年度原住民資源中心成果展。</p>						

單位	報告事項						
	二、107 原住民技職計畫各子均完成上簽，經費動支情形如下表：						
	子計畫單位	預數	實支數	核簽證數	餘額	動支率 (含未審核 銷簽證)	
	原民中心	65,258	0	18,812	46,446	28%	
	文創科	65,257	17,885	40,764	6,608	90%	
	食品科	65,257	7,580	24,458	33,219	49%	
	動機科	65,257	62,532	0	2725	95.82%	
	園景科	65,257	65,257	0	0	100%	
	餐旅科	65,257	26,827	36,534	1,896	97%	
	電機科	65,257	0	32,612	32645	52%	
	三、同上，本年度資本門園藝暨景觀科執行補助經費 703,400 元目前動支 97%						
	子計畫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餘額	動支率(含請 購未銷)
	園景科	703,400	69,000	175,000	438,300	21,100	97%
秘書室	<p>一、內部控制文件已公告於秘書室/內部控制專區/制度手冊，請各單位主管指派專人員進行評估，並配合時程於 108 年 1 月 15 日 下班前回擲秘書室。</p> <p>二、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書，各單位填報校務發展計畫 107 年 1-12 月自評作業，請於 108 年 1 月 18 日 下班前將電子檔及核章紙本(請以 A4 紙張、橫向 列印)交回秘書室。</p>						
人事室	無。						
主計室	無。						
裁示	無。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第三條修正重點：

(一)修正聘用委員人數為一至三人

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服務學習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2、上開辦法中當然委員共有六名，故修正為聘任委員一至三名，以對應「置委員七至九人」。

(二)修正委員任期年限為一年

- 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以該班導師為主……。
 - 2、據此每年任課教師可能有所不同，為配合教師可以就實施課程中遇到的問題作建議或修正，故將任期修正為一年，以利實務運作。
- 二、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3 日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服務學習中心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 1072103965 號簽奉鈞長核示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 (二)附件 1-2：107 年 12 月 3 日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及服務學習中心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 1072103965 號簽。
 - (三)附件 1-3：「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四)附件 1-4：「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09 月 22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與 107 年 07 月 06 日「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評量報告建議修正。
 - 二、本修正草案經實習就業組 107 年 9 月 11 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於 107 年 9 月 14 日第 1072102638 號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經鈞長奉核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2-1：106 年 09 月 22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節錄版）。
 - (二)附件 2-2：實習就業組 107 年 9 月 14 日第 1072102638 號簽。
 - (三)附件 2-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四)附件 2-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
- 決議：暫行擱置。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完善弱勢夢想起飛勵學金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211709 號函辦理。
- 二、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目標，提升弱勢學生課業成績與專業證照之取得，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12 日完善弱勢學生勵學金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於經課外組 107 年 12 月 20 日第 1072103933 號簽經鈞長核示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四、本案通過後，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五、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3-1](#)：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211709 號函。
- (二) [附件 3-2](#)：107 年 12 月 12 日完善弱勢學生勵學金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及課外組 107 年 12 月 20 日第 1072103933 號簽。
- (三) [附件 3-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完善弱勢夢想起飛勵學金實施要點」訂定條文說明。
- (四) [附件 3-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完善弱勢夢想起飛學生勵學金實施要點。

秘書室建議：

依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第一點新增「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並將阿拉伯數字改成國字。

建議修正：

- 一、要點名稱新增「高教深耕計畫」字樣。
 - 二、第一點刪除「促進社會流動之目標」字樣，新增「高教深耕計畫」與「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夢想起飛學生勵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字樣。
 - 三、第二點新增「為」與「：」，刪除「：」與「。」。
 - 四、第三點刪除「補助項目與辦法：」字樣，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之(2)新增「輔」、「教」字樣，刪除「教務處、教發中心、研究發展處、通識教育中心等處室」字樣，第四項刪除「委員會開會」字樣，新增「弱勢生勵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字樣。
 - 五、第四點刪除「申請限制：」。
 - 六、第五點刪除「核發機制：」，第一項新增「，原則上」、「審查委員會」，第二項新增「審查委員會」並刪除「開會」，第三項新增「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格審查，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發予其申請之勵學金。」字樣，第四項刪除「課後輔導、成績進步、證照報名費與證照考取、就業機會媒合等項勵學金，每月五日由課外組綜整，陳報校長核定後，辦理學生撥款作業事宜」字樣。
 - 七、第六點新增「高教深耕計畫」與「(指定用途之募款部分)」字樣，刪除「及募款所得」字樣。
 - 八、第八點新增「管理委員」與「請」字樣，刪除「議」字樣。
 - 九、附件四刪除「All Pass」、「導」、「各」與「/教務處/教發中心/研究發展處/通識中心」字樣，新增「輔導教」、「申請學生須檢附個人學期成績單、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表。」字樣。此外，進度的週別改為「1~3 週」、「4~6 週」……。
 - 十、附件六新增「課業」字樣。
- 決議：依建議修正部分條文（詳附件 3-3~4），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修正本校「107 學年度行事曆」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人事行政總局公告 3 月 1 日(星期五)為彈性休假，本校原定於 2 月 23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惟因專科部尚未開學會有增加週次情況，擬將專科部 2 月 23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日改至 6 月 22 日(星期六)，同時將原定 6 月 21 日(星期五)專科畢業典禮改至 6 月 22 日(星期六)舉行。
 - 二、高職部 2 月 23 日(星期六)雖已開學及畢業典禮為 6 月 4 日，但考量學校行事曆同步，建議同時調整於 6 月 22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三、本案經教務處 108 年 1 月 7 日處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四、檢附資料：
 - (一)附件 4-1：教務處 108 年 1 月 7 日處務會議紀錄（節錄版）。
 - (二)附件 4-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教育部備查版)。
 - (三)附件 4-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 決議：3 月 1 日彈性休假，全校統一於 3 月 9 日補行上班上課。

陸、散會(12：5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7 月 02 日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精、勤、誠、樸」之校訓理念，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非政治、非營利、無報酬之服務活動，以培養具責任感之社會公民，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服務學習課程分成校外志願服務與校內勞作教育，校內勞作教育由服務學習中心訂定，校外志願服務由各科、通識教育中心或服務學習中心提出訂定。
- 三、服務學習課程（含「校內勞作教育」與「校外志願服務」）為第一、第二學期各必修一學分一學時，修習對象以本校二專一年級學生（不含進修部）與五專四年級學生為主。特殊狀況之學生，於開學一個月內提出調整課程申請表，經服務學習中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期末送服務學習委員會備查。
- 四、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方式：
每學期學生須參與服務學習講座 2 小時，實施校外志願服務、校內勞作教育各 8 小時以上。未能完成服務學習講座者，得申請參與非線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活動，憑結業證書可抵免當學期服務學習講座 2 小時。如於學期第 15 週仍未取得相關志工訓練或講座出席證明，該時數納入校內勞作教育時數並由服務學習中心協助督導執行。
 - (一)、校外實作方案及校內勞作教育由任課教師輔導並監督學生參與服務。
 - (二)、校內勞作教育內容協助學校重大活動(服務學習中心公告)、掃除工作、及科內服務。服務時段：配合學校打掃時間，且不影響正常上課課表，由任課老師決定，但每次打掃時段以半小時為原則。
 - (三)當學期服務學習中心公告參與重大活動時數已匡列勞作教育時數，本時數不得由其它活動時數抵免，未能完成及遲到者，由服務學習中心公告相關補作措施完成。
 - (四)、校外志願服務：配合課程目標，從事各類服務學習，如社區、社會福利機構參與服務及擔任國內、國際志工等工作。
 - (五)、校外志願服務由任課教師輔導學生參與相關機構服務。服務時段不可為週會時間，服務學習課程若與實作結合，仍須實施課堂反思。
- 五、服務學習中心得舉辦服務學習講座、服務學習師資培訓研習等活動以利推動全校性服務學習。
- 六、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以該班導師為主。若該班導師因故無法教授課程，授課師資將由服務學習中心安排。
- 七、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鐘點費按每週一小時計算之，該授課鐘點不列入教師超授課鐘點計算。
- 八、服務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須曾參加本校或相關機構辦理之服務學習師資培訓研習活動。研習活動內容包括服務學習理念、服務倫理、課程構思、行動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7 年 12 月 3 日(一)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圖資大樓五樓多功能媒體室一

主 席：張禎佑副校長

出席人員：張禎佑副校長，學生事務處洪維澤主任、教務處張禎佑兼代主任、研究發展處洪瑞廷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李韶瀛主任、服務學習中心陳美利主任、顧超光教師、黃冠智教師(請假)、林祺祥教師(請假)、蔡年泰主任

列席人員：陳品均助理

記 錄：陳品均助理(簽到單如 p.16 附件十)

壹、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有關聘用委員人數及委員聘期條文(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有關聘用委員人數二至四人，修正為聘用委員一至三名**。目前條文中當然委員聘用共有 6 名，修正為聘任委員一至三名，才能符合第三條法規七至九名委員數。
- 二、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有關委員任期年為 2 年，修正為一年**。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六條：「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以該班導師為主」，因此每年課程教師將有所不同，為配合教師可以就實施課程中遇到的問題作建議或修正，故將任期修正為一年，以利實務運作。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案送入行政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將委員會任期修改一年，則本期的委員會任期也一併修正為一年，作為該提案的附帶決議。

檔 號：030203
保存年限：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制稿文號：1072103965
1072103965

簽 於 服務學習中心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附 件：(2件) 1072103965_1_簽到表.pdf (附件一)
1072103965_2_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議紀錄1.2(品均修正).pdf (附件二)

主旨：檢陳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7年第一學期第1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

說明：本次會議於107年12月3日假誠樸校區行政大樓501會議室召開。

擬辦：奉核後，據以辦理。

制稿文號：107210396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陳品均行政助理		服務學習中心		107-12-19 09:38	創文
						服務學習中心 行政助理 陳品均 2018/12/19 上午 09:38:05
2	陳美利中心主任		服務學習中心	107-12-19 16:27	107-12-19 16:36	串簽
本次會議 一、提案：「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有關聘用委員人數及委員聘期條文」 二、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案送入行政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將委員會任期修改一年，則本期的委員會任期也一併修正為一年，作為該提案的附帶決議。」						服務學習中心 中心主任 陳美利 2018/12/19 下午 04:36:10
3	洪維澤主任		學生事務處	107-12-19 17:07	107-12-19 17:07	串簽
						學生事務處 主任 洪維澤 2018/12/19 下午 05:07:37
4	蔡志賢主任		秘書室	107-12-20 08:09	107-12-20 08:09	串簽
						秘書室 主任 蔡志賢 2018/12/20 上午 08:09:51

附件 1-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服務學習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與服務學習課程相關之教職員<u>二</u>至<u>三</u>人等組成之，教職員代表任期<u>二</u>年。</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服務學習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與服務學習課程相關之教職員<u>二</u>至<u>四</u>人等組成之，教職員代表任期<u>二</u>年。</p>	<p>一、修正聘用委員人數為一至三人： 目前條文中當然委員聘用共有六名，故修正為聘任委員一至三名，以對應「置委員七至九人」。</p> <p>二、修正委員任期年限為一年： 1、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一條：「服務學習課程（含「校內勞作教育」與「校外志願服務」）為第一、第二學期各必修一學分一學時，修習對象以本校二專一年級學生（不含進修部）與五專四年級學生為主。」 2、依據上開要點第六條：「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以該班導師為主」。因此每年任課教師將有所不同，為配合教師可以就實施課程中遇到的問題作建議或修正，故將任期修正為一年，以利實務運作。</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揚人文關懷精神，樹立優質全人教育典範，結合專業知能和實踐參與，統整全校資源，以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培養學生志願服務精神，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工作內容：

- 一、審議服務學習規章。
- 二、審議服務學習年度重大工作計畫及相關補助經費申請。
- 三、規劃服務學習課程。
- 四、推展服務學習方案。
- 五、審議服務學習相關評鑑及獎勵。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服務學習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與服務學習課程相關之教職員二至三人等組成之，教職員代表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為執行各項服務學習教育，及綜理委員會業務，本委員會由服務學習中心統籌相關事宜，相關執行事項與獎勵方式另以要點訂定之。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1

法規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技(三)字第1060125350B號 令
法規體系：	技術及職業教育
立法理由：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立法理由 .txt 0951228立法理由 .pdf 1010209立法理由 .pdf 1031224立法理由 .pdf 1060922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總說明對照表 .pdf

第 5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 6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 6-1 條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附件 2-2

檔 號：0601
保存年限：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7年09月26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72102638



簽 於 實習就業組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4日

附 件：(2件) 1072102638_1_附件一研究發展會議記錄.doc (附件一)
1072102638_2_附件二會議簽到簿.pdf (附件二)

主旨：檢陳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會議紀錄乙份，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會議於107年9月11日上午10時，於行政大樓504會議室開畢，由研發處洪瑞廷主任擔任會議主席。
- 二、本次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 (一)審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通過，同意新增第六條第一項新增第四款「於國內辦理個人公開展演，發給獎勵金上限五千元」，以鼓勵本校教師公開展演，提高學校的可見度。
 - (二)審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 (三)審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 (四)審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補助師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辦法」(草案)通過。
- 三、檢陳本次會議紀錄、簽到簿及修正後法令(如附件)。

擬辦：

奉核後：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送行政會議討論審議。
- (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獎勵補助師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辦法」(草案)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創稿文號：107210263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周志政技佐		實習就業組		107-09-14 15:54	創文
					實習就業組 周志政 技佐 2018/9/14 下午 03:54:11	
2	王明合技士		研究產學組	107-09-14 15:54	107-09-14 15:55	申簽
					研究產學組 王明合 技士 2018/9/14 下午 03:56:43	
3	周志政技佐		實習就業組	107-09-14 15:56	107-09-14 16:19	退文
					實習就業組 周志政 技佐 2018/9/14 下午 04:19:50	
4	王明合技士		研究產學組	107-09-14 16:20	107-09-14 16:27	申簽
有關教師獎勵新增「於國內辦理個人公開展演，發給獎勵金上限五千元」，6月27日本校學審會委員再次建議要編列，本次9月11日研發會議委員也再次贊同編列。因補助金額不大，對於學校聲譽極有幫助，故建請同意送校務基金委員會審查。					研究產學組 王明合 技士 2018/9/14 下午 04:27:18	
5	彭永良組長		研究產學組	107-09-14 16:59	107-09-14 17:00	並簽
					研究產學組 彭永良 組長 2018/9/14 下午 05:00:16	
6	趙靖豐組長		實習就業組	107-09-17 09:39	107-09-17 09:39	並簽
					實習就業組 趙靖豐 組長 2018/9/17 上午 09:39:49	
7	洪瑞廷主任		研究發展處	107-09-17 15:00	107-09-17 15:00	申簽
					研究發展處 洪瑞廷 主任 2018/9/17 下午 03:00:56	
8	主計室(登記桌)登記桌		主計室	107-09-17 16:01	107-09-17 16:06	申簽
					主計室 主計室(登記 登記桌 2018/9/17 下午 04:06:48	
9	杜薇莊專員	[主計室(登記桌)加簽]	主計室	107-09-18 14:05	107-09-18 14:07	申簽
					主計室 杜薇莊 專員 2018/9/18 下午 02:07:43	

附件 2-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期使學生結合理論和實務，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u>目的</u></p> <p>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期使學生結合理論和實務，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係指本校專科學生因課程需要在校外（國內或國外）之全時實習，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各科校外實習辦法參加校外實習並列入為畢業學分。</p>	<p>第二條 <u>實施對象</u></p> <p>本辦法所稱之實習係指本校專科部學生因課程需要在校外（國內或國外）之全時實習，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各科校外實習辦法參加校外實習並列入為畢業學分。</p>	
<p>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及研究成效，<u>應</u>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p> <p><u>各科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應成立實</u></p>	<p>第三條 <u>推動組織</u></p> <p>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及研究成效，<u>得</u>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組成。</u></p>	<p>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修正</p> <p>二、依 107 年 7 月 6 日「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p>

<p><u>習輔導小組，小組成員由各科自定，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任務應包含：</u></p> <p><u>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p> <p><u>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p> <p><u>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u>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p> <p><u>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p> <p><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p> <p><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u>一學年至少開會一次。</u></p> <p><u>各科應設置實習輔導小組，必要時得以科務會議討論並決議各科學生實習實施細則，細則中應包括：</u></p> <p><u>一、實施學分數、實習時間與輔導方式、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u></p> <p><u>二、實施方式、校外實習考核與成績評分標準。</u></p> <p><u>三、學生出勤、督導、管理方式及安全維護。</u></p> <p><u>四、實習輔導教師之工作職責。</u></p> <p><u>五、實習成效之績效評量。</u></p> <p><u>(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附件一。</u></p> <p><u>(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附件二</u></p> <p><u>(三)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附件三</u></p> <p><u>(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附件三</u></p>	<p>評量」評量報告增訂。</p>
--	---	-------------------

	<p><u>(五)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附件三</u></p> <p><u>六、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u></p> <p><u>七、前次評量果改進情形，作為下次校外實習之參考。</u></p>	
<p><u>第四條 各科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應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實習時間、實習方式(含特殊生)、作業繳交、成績考核標準以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範和注意事項。</u></p>		<p>本條授權各科依據課程內容來訂定不同的實習辦法。</p>
<p><u>第五條 實習機會之開發得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就業輔導組聯繫企業校友徵求實習機會。</u></p> <p><u>二、各科教師開發實習機會經科同意後通報研究發展處。</u></p> <p><u>三、各企業主動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校外實務實習申請。</u></p> <p><u>四、各科學生自行開發實習機會，經科同</u></p>	<p><u>第四條 實習機會調查與審核</u></p> <p><u>一、實習機會之開發得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就業輔導組聯繫企業校友徵求實習機會。</u></p> <p><u>(二)各科教師開發實習機會經科同意後通報研究發展處。</u></p> <p><u>(三)各企業主動向研究發展處提</u></p>	<p>原條文內容移至第五條。</p>

<p>意後通報研究發展處。</p> <p>「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表一)。</p> <p>各科須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評估企業進行初步瞭解，填寫「校外實習開發工作機會評估表」(表二)，審查合適之校外實習合作機會。</p>	<p>出校外實務實習申請。</p> <p>(四)各科學生自行開發實習機會，經科同意後通報研究發展處。</p> <p>二、「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p> <p>三、各科須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評估企業進行初步瞭解，填寫「校外實習開發工作機會評估表」，審查合適之校外實習合作機會。</p>	
<p>第六條 各科自行依該科校外實習辦法安排與推介實習機會。</p> <p>確定實習名單後、學生報到前，各科應與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完成實習簽約，內容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p> <p>各科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實習科名單彙送研究發展處備查。</p>	<p>第五條 <u>實習機會之安排與推介</u></p> <p>(一)各科自行依該科校外實習辦法安排與推介實習機會。</p> <p>(二)確定實習名單後、學生報到前，各科應與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完成實習簽約，內容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p> <p>(三)各科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實習名單彙送研究發展處備查。</p>	<p>修正前條文第五條移至本條</p>

第七條 各科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表三)，實習計畫擬定後必須由科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同意後，做為實習合約之一部，於實習合約書用印流程送各行政單位審查。

個別實習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實習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參考教育部技職司 106 年 4 月「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該手冊關於學生實習計畫內容略以，「校外實習課程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會因對應的產業類型或實習職務的不同，呈現相當多元化的發展。因此為強化實習品質以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之目的，科應根據個別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等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並加強企業之教育訓練與業界輔導教師輔導」。

第八條 各科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护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1 條規定。

二、依 107 年 07 月 06 日「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評量報告建議增訂。

<p><u>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u></p>		
<p><u>第九條 各科應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u></p> <p><u>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其保額以當年度臺灣銀行公告的契約內容為主。</u></p> <p><u>各科得審酌風險程度、經費狀況、學生負擔保費之情形，提高保險額度或增加其他保險組合。</u></p> <p><u>學生保險辦妥後，應提供實習生了解保險內容。</u></p>		<p>一、參考教育部技職司106年4月「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p> <p>二、本條授權各科可自行審酌課程風險程度來調整保額。</p>
<p><u>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之前，辦理行前講習或說明，包括以下各項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u></p> <p><u>一、課程資訊</u></p> <p><u>(一)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u></p>		<p>一、參考教育部技職司106年4月「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p> <p>二、為了讓學生能夠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能有良好的心理建設，建立正確職場觀念，進而增進校外實習期間</p>

<p><u>(二)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u></p> <p><u>(三)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換、離退規定。</u></p> <p><u>二、實習內容</u></p> <p><u>(一)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u></p> <p><u>(二)實習的期間或時數</u></p> <p><u>(三)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實習輔導老師訪視。</u></p> <p><u>(四)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u></p> <p><u>三、安全教育</u></p> <p><u>(一)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u></p> <p><u>(二)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u></p> <p><u>(三)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u></p>		<p>職場適應能力，故協請各科在學生實習前舉行行前說明會。</p> <p>三、依 107 年 7 月 6 日「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評量報告建議增訂。</p>
---	--	--

<p><u>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科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u></p>		
<p><u>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課程規定者，優先適用各教學單位。</u></p> <p>學生校外實習行為亦適用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實習期間出勤記錄得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規範方式由各科與校外實習單位自訂。</p>	<p><u>第八條 實習期間考勤</u></p> <p>學生校外實習行為適用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實習期間出勤記錄得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規範方式由各科與校外實習單位自訂。</p>	<p>本條明訂學生考勤的適用順序，並納入合約的一部分。</p>
<p><u>第十二條</u> 各科須於學生實習期間，對每位學生施以校外實習輔導，並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執行。</p> <p>各科之實習輔導老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合作單位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表四)送各科單位主管及研究發展處，俾便聯繫處理反映之問題。</p> <p><u>前項訪視的次</u></p>	<p><u>第九條 校外實習輔導</u></p> <p><u>一、</u>各科須於學生實習期間，對每位學生施以校外實習輔導，並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執行。</p> <p><u>二、實習輔導老師、主管、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共同研訂「校外實習計畫表」(如表三)，作為實習進行之依據。</u></p> <p><u>三、</u>各科之實習輔導老師應依排定時間</p>	<p>修正前條文第九條移至本條</p>

<p><u>數，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u></p> <p>研究發展處可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各科實習單位(機構)實施電話訪問及實地參訪，以利輔導及了解各科學生實習狀況。</p>	<p>赴校外實習合作單位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如表四)送各科單位主管及研究發展處，俾便聯繫處理反映之問題。</p> <p><u>四、研究發展處可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各科實習單位(機構)實施電話訪問及實地參訪，以利輔導及了解各科學生實習狀況。</u></p>	
<p>第<u>十三</u>條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u>如下</u>：</p> <p><u>一、協助規劃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u></p> <p><u>二、定期巡迴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u></p> <p><u>三、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實習成績。</u></p>	<p>第<u>十</u>條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p> <p><u>一、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畫。說明實習計畫。</u></p> <p><u>二、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u></p> <p><u>三、定期巡迴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u></p> <p><u>四、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實習成績。</u></p> <p><u>五、實習輔導老師鐘點</u></p>	<p>一、明訂實習輔導老師工作內容，並增加本次新增的「個別實習計畫」為工作項目之一。</p> <p>二、另原本應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之項目，因已移至行前說明會(第十條)，及實習輔導老師鐘點費亦有專條規範(二十五條)，故此條內容均刪除不列。</p>

	<p><u>費得涵蓋實習訪視支出，細則由各科自訂。</u></p>	
<p>第<u>十四</u>條 實習單位之職責<u>如下</u>：</p> <p>一、與任課老師共同訂定確實有效之實習內容，並與學生配合依進度實際執行。</p> <p>二、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p> <p>三、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p> <p>四、隨時舒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p> <p>五、協助安排學生實習之食、宿及交通問題，以上費用<u>由雙方協議約定，並載明合約書中。</u></p>	<p>第<u>十一</u>條 實習單位之職責</p> <p>一、與任課老師共同訂定確實有效之實習內容，並與學生配合依進度實際執行。</p> <p>二、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p> <p>三、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p> <p>四、隨時舒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p> <p>五、協助安排學生實習之食、宿及交通問題，以上費用<u>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概由學生自理。</u></p> <p><u>實習單位之職責以本校各科與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個別簽訂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為主，惟以下列者為原則：</u></p> <p><u>一、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並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u></p>	

	<p><u>二、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u></p> <p><u>三、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u></p> <p><u>四、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u></p> <p><u>五、其他有助於校外實務研究及校外實務實習進行之事項。</u></p>	
<p>第<u>十五</u>條 各科辦理校外實習，其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但得依各科實習輔導小組或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p> <p>學生應依計畫完成<u>校外實習</u>報告(表五)，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p> <p>實習期末成績應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公司主管共同評定並送交教務處，實習報告置各科辦公室存查，作為教學評鑑之佐證資料。</p>	<p>第<u>十二</u>條 <u>學生實習成績評核</u></p> <p><u>一、各科辦理校外實習</u>，其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但得依各科實習輔導小組或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p> <p><u>二、學生應依計畫完成報告(表五)</u>，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u>成校外實習</u>。</p> <p><u>三、實習期末成績</u>應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公司主管共同評定並送交教務處，實習報告置</p>	<p>修正前條文第十二條移至本條</p>

	各科辦公室存查，作為教學評鑑之佐證資料。	
<p>第<u>十六</u>條 學生若因實習單位不適應，須先告知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老師得依學生狀況轉介諮商輔導中心，經諮商輔導中心輔導後仍無法解決時，得由輔導教師於各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中說明並通過後，再報請研究發展處，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p> <p>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p> <p>寒暑假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p> <p>使用表單：「學生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表六)。</p>	<p>第<u>十三</u>條 <u>實習部門轉換之處理原則</u></p> <p><u>一</u>、學生若因實習單位不適應，須先告知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老師得依學生狀況轉介諮商輔導中心，經諮商輔導中心輔導後仍無法解決時，得由輔導教師於各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中說明並通過後，再報請研究發展處，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p> <p><u>二</u>、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p> <p><u>三</u>、寒暑假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p> <p><u>四</u>、使用表單：「學生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表六)</p>	修正前條文第十三條移至本條
<p>第<u>十七</u>條 <u>學生校外實習有下列情形者，應終止實習：</u></p> <p>一、凡經醫師診斷或其他經各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不適合實習之身心狀況者，未痊癒前須終止各實</p>	<p>第<u>十四</u>條 <u>實習終止</u></p> <p>一、凡經醫師診斷或其他經各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不適合實習之身心各實習階段狀況者，未痊癒前須終止。</p> <p>二、請假、缺勤超過公</p>	修正前條文第十四條移至本條

<p>習階段。</p> <p>二、請假、缺勤超過公司規定。</p> <p>三、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輔導老師通報且各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終止實習者。</p> <p>四、經實習機構或各科實習輔導小組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p>	<p>司規定。</p> <p>三、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輔導老師通報且各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終止實習者。</p> <p>四、經實習機構或各科實習輔導小組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p>	
<p>第<u>十八</u>條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p>	<p>第<u>十五</u>條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p>	
<p><u>第十九條 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業界實習主管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校安中心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研究發展處存查。學校應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u></p>		<p>參考教育部技職司 106 年 4 月「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新訂。該手冊關於學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內容略以，「學校應成立緊急意外事故通報管道與建立處理機制，並應於實習前向學生宣導。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業界輔導教師即時向學校輔導教師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實習業務單位存查，學校實習業務單</p>

		位應積極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p><u>第二十條 學生若發生職場性平事件，實習機構或學生應第一時間與實習輔導教師通報，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合作機構協商處理，同時實習輔導老師應立即聯繫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並視情勢召開性平委員會會議研議，若實有對於學生不利之情形，將立刻轉介社政單位並依學生意願進行後續安排。</u></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時，若遭遇職場性平事件，亦屬本校應積極處理的案件，故增訂本條，以保障學生權益。</p>
<p><u>第二十一條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應向學校所屬科實習輔導小組，提出申訴。科實習輔導小組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逢重大學生校外實習爭議，應提交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u></p>		<p>參考教育部技職司 106 年 4 月「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新訂。該手冊關於學生實習爭議協商處理內容略以，「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利用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或學生申訴機制提出申訴。學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p>

<p><u>前項爭議如涉及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校外實習委員會應提報學校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u></p>		<p>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p>
<p><u>第二十二條 各教學單位得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的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以及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u></p>		<p>依 107 年 7 月 6 日「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評量報告建議增訂。</p>
<p><u>第二十三條 各科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老師的輔習實習學生完成實就業輔導成效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u></p>		<p>依 107 年 7 月 6 日「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評量報告建議增訂。</p>
<p><u>第二十四條 開課教師鐘點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支給。</u></p>		<p>一、依 107 年 7 月 6 日「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評量報告建議增訂。 二、對於開課教師鐘點費來源予以補充說明。</p>
<p><u>第二十五條 實習訪視教師差旅費依國內出</u></p>		<p>一、依 107 年 7 月 6 日「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p>

<p><u>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u></p> <p><u>經費來源優先由教育部競爭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得由校務基金補足。</u></p>		<p>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評量報告建議增訂。</p> <p>二、對於開課教師差旅費來源予以補充說明。</p>
<p>第<u>二十六</u>條 本辦法經<u>校務</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六</u>條 <u>實施與修訂</u></p> <p>本辦法經<u>校外實習委員</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xx 月 xx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期使學生結合理論和實務，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係指本校專科部學生因課程需要在校外(國內或國外)之全時實習，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各科校外實習辦法參加校外實習並列入為畢業學分。

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及研究成效，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各科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小組成員由各科自定，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任務應包含：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科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應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實習時間、實習方式(含特殊生)、作業繳交、成績考核標準、實習輔導機制、離退轉換機制，以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範和注意事項。

第五條 實習機會之開發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就業輔導組聯繫企業校友徵求實習機會。
- 二、各科教師開發實習機會經科同意後通報研究發展處。
- 三、各企業主動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校外實務實習申請。

四、各科學生自行開發實習機會，經科同意後通報研究發展處。

「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表一)。

各科須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評估企業進行初步瞭解，填寫「校外實習開發工作機會評估表」(表二)，審查合適之校外實習合作機會。

第六條 各科自行依該科校外實習辦法安排與推介實習機會。

確定實習名單後、學生報到前，各科應與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完成實習簽約，內容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

各科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實習名單彙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七條 各科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表三)。實習計畫擬定後必須由科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同意後，做為實習合約之一部，於實習合約書用印流程送各行政單位審查。

個別實習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第八條 科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

第九條 各科應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

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保額以當年度臺灣銀行公告的共同供應契約內容為主。

各科得審酌風險程度、經費狀況、學生負擔保費之情形，提高保險額或增加其他保險組合。

學生保險辦妥後，應提供實習生了解保險內容。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之前，辦理行前講習或說明，包括以下各項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

一、課程資訊

(一) 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並請同學完成向系上登記選課。

(二) 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

(三) 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換、離退規定。

二、實習內容

(一) 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二) 實習的期間或時數。

(三) 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四) 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三、安全教育

(一) 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

(二) 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三) 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科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者，優先適用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定。

學生校外實習行為亦適用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實習期間出勤記錄得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規範方式由各科與校外實習單位自訂。

第十二條 各科須於學生實習期間，對每位學生施以校外實習輔導，並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執行。

各科之實習輔導老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合作單位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表四)送各科單位主管及研究發展處，俾便聯繫處理反映之問題。

前項訪視的次數，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研究發展處可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各科實習單位(機構)實施電話訪問及實地參訪，以利輔導及了解各科學生實習狀況。

第十三條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如下:

一、協助規劃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二、定期巡迴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三、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實習成績。

第十四條 實習單位之職責如下:

一、與任課老師共同訂定確實有效之實習內容，並與學生配合依進度實際執行。

二、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三、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四、隨時舒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五、協助安排學生實習之食、宿及交通問題，以上費用由雙方協議約定，並載明合約書中。

第十五條 各科辦理校外實習，其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但得依各科實習輔導小組或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表五)，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實習期末成績應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公司主管共同評定並送交教務處，實習報告置各科辦公室存查，作為教學評鑑之佐證資料。

第十六條 學生若因實習單位不適應，須先告知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老師得依學生狀況轉介諮商輔導中心，經諮商輔導中心輔導後仍無法解決時，得由輔導教師於各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中說明並通過後，再報請研究發展處，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

寒暑假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

使用表單：「學生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表六)。

第十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有下列情形者，應終止實習:

- 一、凡經醫師診斷或其他經各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不適合實習之身心狀況者，未痊癒前須終止各實習階段。
- 二、請假、缺勤超過公司規定。
- 三、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輔導老師通報且各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終止實習者。
- 四、經實習機構或各科實習輔導小組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第十八條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第十九條 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業界實習主管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研究發展處存查。學校應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第二十條 學生若發生職場性平事件，實習機構或學生應第一時間與實習輔導教師通報，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合作機構協商處理，同時實習輔導老師應立即聯繫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並視情勢召開性平委員會會議研議，若實有對於學生不利之情形，將立刻轉介社政單位並依學生意願進行後續安排。

第二十一條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應向學校所屬科實習輔導小組，提出申訴。科實習輔導小組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逢重大學生校外實習爭議，應提交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前項爭議如涉及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校外實習委員會應提報學校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

第二十二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的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以及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

第二十三條 各科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老師的輔導，完成「實習實學生就業輔導成效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表」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

第二十四條 開課教師鐘點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支給

第二十五條 實習訪視教師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經費來源優先由教育部競爭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得由校務基金

補足。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編	號			
公	司	名	稱	
合	作	時	間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	傳
公	司	地	址	□□□
E-mail				
公司簡介				
營業項目				
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膳宿狀況		休假方式		
保險狀況		交通狀況		
實習科別	工作項目	名額	薪	資
				需求條件
合作機會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老師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表一流程：各科老師、學生、公司、研發處→科單位主管→研發處

表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會評估表

一、實習概況				
公司名稱				
實習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 時，做____休_____。	科別		
實習時間	每週 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 每週 時	可否請領 加班費或 補休	<input type="checkbox"/> 加班費 <input type="checkbox"/> 補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實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習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習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總評（請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5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4 極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不推薦				

1.說明：

- 2.新的校外實習合作公司請科單位主管安排專業老師拜訪校外實習合作公司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實習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 3.異常超過實習時間且無法給加班費、無法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合約者，請勿進行校外實習合作。
- 4.本表流程：研發處→科單位主管→訪視老師（評估）→科單位主管→研發處彙存。
- 5.訪視老師：

科單位主管：

表三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系別 班級		實習輔導 老師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名稱			
	部門			
	機構 輔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標				
實習課程 內涵	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各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例如:職前講習...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例如： 1、工作觀摩： 2、專業訓練：	
學校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請各科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考核指標或項目：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請各科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實習課後回饋規劃		

備註：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

表四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習輔導紀錄

實習單位：		實習生姓名：	
實習部門：		訪視時間：	
業師姓名：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1.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2. 實習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3.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4. 實習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5. 實習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6. 實習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7. 其他事項：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實習單位 簽章</div>		
實習生生活現況	※實習生對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不滿意的事項為：		
本次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習輔導老師		科單位主管	

表五

學生校外實習報告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科

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年○○月○○日 ～○○年○○月○○日

班 導 師：

實 習 生：

學 號：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科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 一、公司簡介：
- 二、公司經營理念：
- 三、公司產品介紹：
- 四、公司紀律及福利：
- 五、實習工作內容：
- 六、檢討與改進事項：
- 七、實習心得：
- 八、實習生活照：
- 九、建議事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 編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科別	
姓名		學號	
原校外實習合作公司		實習期間	
實習總時數			
新申請公司		擬報到日	
離職原因			
自我檢討(改善對策)	學生簽名：		
輔導老師輔導意見 (檢討及新工作的評估)	輔導老師：		
諮商輔導中心意見	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備註	1. 轉換實習單位若為個人過失，將視情節簽報懲處。 2.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單位並經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		
實習輔導老師	科單位主管	研究發展處	副校長

附件 3-1

檔 號： 020201
保存年限： 2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70013247
收發日期：107年12月04日
創稿文號：1071283825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承 辦 人：高秋香
聯絡電話：(02)7736-5862

受 文 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0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70211709號
送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5件) 申請相關資料1份
件： (d94476b669fa805eb98cbf7da7ffadfd_0211709A00_ATTCH3. pdf 、
d94476b669fa805eb98cbf7da7ffadfd_0211709A00_ATTCH11. docx 、
d94476b669fa805eb98cbf7da7ffadfd_0211709A00_ATTCH9. docx 、
d94476b669fa805eb98cbf7da7ffadfd_0211709A00_ATTCH7. pdf 、
d94476b669fa805eb98cbf7da7ffadfd_0211709A00_ATTCH13. pdf ，共五個電子檔
案)
[1071283825_1_d94476b669fa805eb98cbf7da7ffadfd_0211709A00_ATTCH3. pdf](#)
(ATTCH3)
[1071283825_2_d94476b669fa805eb98cbf7da7ffadfd_0211709A00_ATTCH11. docx](#)
(ATTCH11)
[1071283825_3_d94476b669fa805eb98cbf7da7ffadfd_0211709A00_ATTCH9. docx](#)
(ATTCH9)
[1071283825_4_d94476b669fa805eb98cbf7da7ffadfd_0211709A00_ATTCH7. pdf](#)
(ATTCH7)
[1071283825_5_d94476b669fa805eb98cbf7da7ffadfd_0211709A00_ATTCH13. pdf](#)
(ATTCH13)

主旨：檢送108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規劃說明及申請表冊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7年11月14日及16日舉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工作坊」在案。
- 二、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案分為二部分：
(一)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第1頁，共4頁

1、申請學校：限公立大專校院申請。

2、經費用途：

(1)基本補助(經常門):強化招收弱勢學生所需之招生事務經費(非指學校既有之一般性招生事務)、納入深耕計畫教學或弱勢學生輔導端使用。

(2)本項經費不得使用範圍:如弱勢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招生入學獎學金等。

(二)強化「各校整體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

1、申請學校：大專校院。

2、經費用途：

(1)學校募款經費及本部補助經費(經常門)，均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學校應整合校內各處室共同訂定多元的輔導機制，不得以獎助學金方式逕行發給學生，必須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

(2)針對輔導機制所需經費(例如:鐘點費、人事費、工讀費等)，應由學校自行籌措或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支應。

(3)本項經費(含外部募款及本部補助經費用)不得使用範圍:如工讀金、招生入學獎學金等。

(4)針對弱勢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每校可補助經費至多100萬元或學校募款總經費之20%。

(三)為提高本案推動成效，請學校編列專責人員推動本案，人力經費得自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編列支應，讓經濟弱勢學生透過本案補助安心就學。

(四)本案補助申請表冊，請備公文、申請表冊及107年度1-12月15日前執行成效一式5份(含光碟1張，存Word及PDF檔)，於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前寄送至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五)有關107年度補助案，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等相關規定，及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整體經費辦理結報(屆時請再隨文附本案年度執行成效1式2份，含光碟1張，存Word及PDF檔)。

(六)另本案之結餘款，未來將檢討與主冊作法一致，屆時再另案通知各校。

三、檢送107年度工作坊各校108年度預計推動項目及107年度執行困境與建議資料供參(如附件)。

附件 3-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完善弱勢學生勵學金委員會第二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 15：00-17：00

地點：504 會議室

主席：王俊勝校長

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課外組行政助理施宏璋

壹、主席致詞：

今天謝謝各位委員的幫忙，協助今年完善弱勢勵學金的審查，希望能順利執行完成，盡速將勵學金發放給學生。

案由三.....(提案單位：課外組)

制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完善弱勢夢想起飛學生勵學金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211709 號函辦理。
- 二、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目標，提升弱勢學生課業成績與專業證照之取得，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案通過後，經專科行政會議審議，移送校務基金會議審議。

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211709 號函。
- 二、附件 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完善弱勢夢想起飛勵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審查意見：

- 1、補助對象：建議適用全體專科學生，不應有日間與進修推廣部學生之分。
- 2、學生個人自主學習勵學金申請資格。建議取消前三分一限制，並提高總成績平均為 80 分，以達卓越拔尖之成效。另新生申請時，須有前一階段學業成績作為佐證。
- 3、學生自主學習需由一位「指導老師」協助學生完成自學知學習目標。指導老師的每月指導費，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編列支應。
- 4、建議申請資料如有偽造、變造等情形，除繳回原核撥之全額勵學金外，並取消就學期間所有勵學金申請資格；並依校規懲處。
- 5、申請限制：懲處不可採「累計」，須採「單次」處分。
- 6、依法制訂定層級與內文敘述，建議將「辦法」，修正為「要點」以符合現況。
- 7、要點內部分金額誤植，請予以更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00)

檔 號：030303
保存年限：1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7年12月22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72103933



簽 於 課外活動組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附 件：(2件) 1072103933_1_1071212完善弱勢勵學金審查會簽到表 .pdf (附件1)
1072103933_2_1071212完善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暨技術士證照補助」勵學金
審查會---會議紀錄.docx (附件2)

主旨：陳107-1學期完善弱勢學生勵學金委員會第二次審查會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107-1學期完善弱勢學生勵學金委員會第二次審查會，業已於107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時，假圖資行政大樓504會議室實施(簽到表如附件1)。
- 二、會議紀錄內容(附件2)摘要如下：
 - (一)第一梯次完善弱勢勵學金計五專食品三學生李佳璇等123員申請，金額總計為504,920元整。
 - (二)第二次梯次申請作業，責由承辦單位簽奉校長核定後，循經費核撥程序辦理，不再另行召開審查會審議。
 - (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完善弱勢夢想起飛學生勵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後通過。
 - (四)學生自主學習需由一位「指導老師」協助學生完成自學知學習目標；指導老師的每月指導費，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編列支應。

擬辦：陳核後，賡續管辦。

創稿文號：107210393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王維琴組長		課外活動組		107-12-20 19:55	創文

附件 3-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夢想起飛勵學金實施要點
訂定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助學機制，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目標，提升弱勢學生課業成績與專業證照之取得，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夢想起飛學生勵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說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p>
<p>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專科學生具以下資格之一者（附件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含清寒家庭)。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之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新住民及其子女。 （八）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附件二)。 	<p>說明學生申請勵學金時，應具備之身分限制。</p>
<p>三、補助項目與辦法：</p> <p>各項勵學金以學生實際申請之人數、額度及項目，依當年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說明勵學金發放方式與彈性調整。 二、說明學生申請之身分與時間基準。 三、說明申請之優先順序。

計畫經費、學生人數與實際現況，予以彈性調整及分配。

申請勵學金時，以事實發生時間與學生身分為基準，方可提出申請（附件三）。

如申請人數或金額超出計畫金額，則以申請資格欄位中順序排列；若相同身分別，則以學期成績高低排序。

（一）學生個人自主學習勵學金：

1、每學期補助經濟亟需幫助之弱勢學生，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優先。

（1）前學期學業成績全學科合格（六十分以上），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新生須檢附國中或高中職畢業成績單。

無小過（含）以上懲處及上課出席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無缺曠紀錄者。

（2）受補助之學生須提出個人自主學習計畫（附件四），由輔導教師、各科主任→教務處、教發中心、研究發展處、通識教育中心等處室，依學

四、說明學生申請個人自主學習勵學金之身分限制與條件、資格等。

五、說明課後（含課餘）時間實施課業輔導或證照輔導勵學金，申請標準與資格。

六、說明各項成績進步項目之勵學金申請標準與資格。

七、說明各類證照報名費補助與考取證照之勵學金申請標準與資格。

八、說明就業媒合勵學金與面試/證照考試之差旅費補助申請標準與資格。

九、說明校內外多元學習與志工服務勵學金申請標準與資格。

十、說明校外運動暨技藝競賽績優勵學金申請標準與資格。

生學習能力與參照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協助其訂定適當之學習目標。

(3) 達成學習目標後，就學期間(不含七、八月暑假)，每人每月補助生活津貼六千元，得連續補助十個月，共六萬元勵學金。

(4) 已請領公費或領有其他清寒獎助學金者，不予申請。

(5) 申請本項勵學金者，不得再申請課後輔導及成績進步勵學金。

2、個人自主學習區分課業學習、技能證照、多元學習等三大類型，可擇一申請或同時申請二項。惟每次須至少設定三項(含)以上之學習目標，至少須有一項多元學習類型之學習目標，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3、申請自主學習至少須達成三項學習目標；未達學習目標者，取消自主學習勵學金資格。

該項勵學金申請時間自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內提出申請，申請名額及核

撥金額，責由委員會開會審議弱勢生勵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議。

(二) 課後課業輔導與證照考試輔導勵學金：

- 1、學生課後課業輔導、專業證照輔導或補救教學課程，以主/選修學科與證照考試之必要科目為主，非學科與證照考試科目之上課時數，予以減半。
- 2、申請課輔勵學金之學生，每月核予一千至二千元勵學金。每月每一學科上課時數須達六小時(含)以上(附件五)，並檢具課後輔導紀錄表(附件六)，方可提出申請。

惟每人每月課後輔導勵學金最高核發金額以五千元為限，每人每學期以一萬五千元為限。

- 3、拔尖共學勵學金：弱勢學生期末總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由課後課業輔導教師指定擔任教學小老師，輔導學習較為落後或不佳學生，互相教學相長，強化自身專業學習與同儕激勵之功能。每小時核予三百元勵學金(附件七)，惟每月勵學金最高核發金額以六千元為限。課

餘時間之輔導時數認定予以減半。

- 4、經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措施，學期期末該學科成績未進步三分（含）以上或未達六十分（含）者，下學期將不核予課後輔導勵學金申請資格。

課後輔導上課時數，單一學科以單月個別計算，每月上課時數不得累計至次月時數。

（三）成績進步勵學金：

- 1、卓越拔尖勵學金：弱勢學生每學期期末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核予五千元勵學金、八十五分（含）以上核予六千元，依此類推。惟勵學金最高核發金額以八千元為限。
- 2、總成績進步勵學金：學年度結束時，下學期總成績對照於上學期總成績進步三分者（含）以上，核予三千元勵學金、進步六分（含）以上核予六千元，依此類推。惟勵學金最高核發金額以一萬二千元為限。
- 3、學科成績進步勵學金：學年度結束時，上下學期相同學科期末成績進步十分者（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核予二千元勵學金、進步二十分核

予三千元，依此類推。
惟勵學金最高核發金額
以四千元為限。

4、努力向學勵學金：考量
學生自身學習能力及限制，
上下學期期末成績
相同學科均為不合格
者，基於鼓勵學生積極
向學之原則，下學期期
末成績進步十分（含）
以上，可申請五百元努
力向學勵學金，依此類
推。惟勵學金最高核發
金額以一千元為限。就
學期間，同一學科以申
請一次為限。

5、課程全勤勵學金：每學
期到課率全勤（公假、
喪假除外）者，每學期
核予三千元勵學金。

6、學科重補修合格勵學
金：學年度或學期結束
時，期末任一學科成績
不合格；經重補修或補
救教學，成績合格者，
每一學科核予一千元勵
學金，每人每學年度，
以三千元為限。惟申請
此項勵學金者，重補修
期限以一年為限，逾期
者不予受理。

前述各項成績進步勵
學金僅可擇一類別申請，
不得重複申請。

（四）證照報名費補助與證照考
取勵學金：

1、證照報名費補助：參加
國家考試、專業技術士

證照或外語檢定考試者，持考試報名費收據影本或繳費相關證明，得申請考照報名費補助（附件八）。

申請證照報名費補助，須檢具實際學術科考試之證明，若報名而未到測者，則不予補助。

- 2、證照考取獎勵金：就學期間，取得各類證照或外語檢定合格者，依證照等級，核予三千至三萬元之獎勵金（附件九）。
- 3、為發揚臺東在地文化與多元族群特色，就學期間（含研修生）報考母語認證考試，除補助考試報名費，通過母語認證者（附件十），依證照等級，核予一千至三千元勵學金。惟每人報考母語類別以二項為限，同一母語認證考試報名費僅補助一次，但考取不同級別之證照者，得申請不同等級之證照勵學金。
- 4、考取之證照未符合甲、乙、丙證照之等級，為激勵學生持續自我精進，除補助考試報名費，每張證照核予一千元勵學金。惟每人每學期最高核發金額以三千元為限。

5、職能與專業訓練報名費

補助：鼓勵弱勢學生參與校內外開設之專業訓練、職涯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等，於報名前提出申請，經各科或研究發展處審核同意後，由審查委員會核定報名費補助額度(附件十一)。

前述各項證照考取獎勵金不限申請張數，僅補助在校就學期間(含延修生)考取之證照。

(五) 就業機會媒合勵學金：

1、鼓勵應屆畢業弱勢學生積極參與就業媒合，完成面試或筆試後，請職缺公司於就業介紹卡註記(附件十二)，同一公司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時，須檢具個人面試心得。

就業介紹卡累積三張者，核予一千元勵學金，每增加一張者加發二百元，依此類推。惟勵學金最高核發金額以二千元為限。

2、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面試(含實習面試)正職工作與就學期間(含研修生)之證照考試時，持面試通知單、考試證明、就業介紹卡、交通費票根、住宿收據/發票，得申請差旅費補助，實報實銷。惟每人每學年補助上限以二千

元為限（附件十三）。

（六）多元學習勵學金：

1、凡參加校內研習活動、講座、工作坊或其他相關職涯專業知能訓練課程（附件十四）等，累計時數（六個月內）達十二小時（含）以上，核予一千元勵學金，二十四小時（含）以上，核予二千元，依此類推。惟每人每學期勵學金最高核發金額以四千元為限。

2、參加校外公益志工服務累計時數（六個月內）達十小時（含）以上及檢具書面心得（附件十五），核予二千元勵學金，二十小時（含）以上，核予四千元，依此類推。惟每人每學期勵學金最高核發金額以六千元為限。

服務學習中心之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不予列計志工服務時數。

（七）校外運動暨技藝競賽績優勵學金：凡代表本校參加區域性、全國運動會、大專運動會、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運動或技藝競賽，成績優異者，依名次等級（附件十六），核予一千至三萬元勵學金。

1、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

<p>勵學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以百元為最小單位，四捨五入至百元）。</p> <p>2、同一作品/人/隊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p> <p>3、已獲校內補助經費參賽者，獎勵金予以減半為原則。</p> <p>4、若所獲獎項無法對應獎勵項目等級，或前項各款有例外情形時，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p> <p>申請前述各項勵學金，每累計三千元（含）以上者，須至少參加校內相關成長講座、生涯知能研習二小時或校內志工服務一小時，該時數不得列入多元學習時數計算。</p> <p>前述各項勵學金所規定之每學年、每學期或每學期核定金額之上限，可視年度經費結餘款多寡，得另行提出申請。</p>	
<p>四、申請限制：如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提出勵學金申請：：</p> <p>（一）每月請假時數超過十節（含）以上者。</p> <p>超過請假時數者，須以書面資料說明請假原因，病假及喪假須提出適當之證明，公假節數不列</p>	<p>說明申請各項勵學金之積極限制條件。</p>

<p>計。</p> <p>(二) 單次懲處超過警告貳次(含)以上之處分。</p> <p>(三) 已請領校內外相同類別之獎助學金者，但校內工讀金與私人獎助學金不在此限。</p> <p>(四) 申請資料如有偽造、變造等情形，經查屬實者，除繳回原核撥之全額勵學金外，並取消就學期間所有勵學金申請資格；並依校規懲處。</p> <p>(五) 未完成校內相關成長講座、生涯知能研習或校內志工服務時數者。</p>	
<p>五、<u>核發機制</u>：</p> <p>本要點之補助項目與申請時程<u>原則上</u>以學期執行，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課外組彙整後，陳報審查委員會審議。</p> <p>各項勵學金申請資格認定或核撥金額，由審查委員會<u>開會</u>審議。</p> <p><u>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格審查，經完善弱勢勵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發予其申請之勵學金。</u></p> <p><u>課後輔導、成績進步、證照報名費與證照考取、就業機會媒合等項勵學金，每月五日由課外組綜整，陳報校長核定後，辦理學生撥款作業事宜。</u></p>	<p>勵學金申請及審核流程說明</p>
<p>六、前述勵學金由教育部<u>高教深耕計</u></p>	<p>說明勵學金款項來源及發放限制。</p>

<p><u>畫</u>補助款、校務基金<u>（指定用途之募款部分）</u>及<u>募款所得</u>支應，實際補助金額及核定件數，依當年度經費規劃而定。</p>	
<p>七、獲勵學金補助之學生有參與相關學習活動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學習心得之義務。</p>	<p>說明學生領取勵學金之回饋作為。</p>
<p>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u>管理委員會</u>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要點須修正時之程序。</p>

附件 3-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高教深耕計畫 完善弱勢夢想起飛學生勵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務基金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助學機制，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有效提升弱勢學生課業成績與專業證照之取得，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夢想起飛學生勵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專科學生具以下資格之一者（附件一）：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含清寒家庭）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之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新住民及其子女。
- （八）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附件二）。

三、各項勵學金以學生實際申請之人數、額度及項目，依當年度計畫經費、學生人數與實際現況，予以彈性調整及分配。

申請勵學金時，以事實發生時間與學生身分為基準，方可提出申請（附件三）。

如申請人數或金額超出計畫金額，則以申請資格欄位中順序排列；若相同身分別，則以學期成績高低排序。

（一）學生個人自主學習勵學金：

1、每學期補助經濟亟需幫助之弱勢學生，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優先。

（1）前學期學業成績全學科合格（六十分以上），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新生須檢附國中或高中職畢業成績單。

無小過（含）以上懲處及上課出席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無缺曠紀錄者。

- (2)受補助之學生須提出個人自主學習計畫（附件四），由輔導教師、各科主任依學生學習能力與參照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協助其訂定適當之學習目標。
- (3)達成學習目標後，就學期間（不含七、八月暑假），每人每月補助生活津貼六仟元，得連續補助十個月，共六萬元勵學金。
- (4)已請領公費或領有其他清寒獎助學金者，不予申請。
- (5)申請本項勵學金者，不得再申請課後輔導及成績進步勵學金。

2、個人自主學習區分課業學習、技能證照、多元學習等三大類型，可擇一申請或同時申請二項。惟每次須至少設定三項（含）以上之學習目標，至少須有一項多元學習類型之學習目標，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3、申請自主學習至少須達成三項學習目標；未達學習目標者，取消自主學習勵學金資格。

該項勵學金申請時間自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申請名額及核撥金額，責由弱勢生勵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議。

（二）課後課業輔導與證照考試輔導勵學金：

- 1、學生課後課業輔導、專業證照輔導或補救教學課程，以主/選修學科與證照考試之必要科目為主，非學科與證照考試科目之上課時數，予以減半。
- 2、申請課輔勵學金之學生，每月核予一仟至二仟元勵學金。每月每一學科上課時數須達六小時(含)以上（附件五），並檢具課後輔導紀錄表（附件六），方可提出申請。

惟每人每月課後輔導勵學金最高核發金額以五仟元為限，每人每學期以一萬五仟元為限。

3、拔尖共學勵學金：弱勢學生期末總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由課後課業輔導教師指定擔任教學小老師，輔導學習較為落後或不佳學生，互相教學相長，強化自身專業學習與同儕激勵之

功能。每小時核予三百元勵學金(附件七)，惟每月勵學金最高核發金額以六仟元為限。課餘時間之輔導時數認定予以減半。

- 4、經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措施，學期期末該學科成績未進步三分(含)以上或未達六十分(含)者，下學期將不核予課後輔導勵學金申請資格。

課後輔導上課時數，單一學科以單月個別計算，每月上課時數不得累計至次月時數。

(三) 成績進步勵學金：

- 1、卓越拔尖勵學金：弱勢學生每學期期末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核予五仟元勵學金、八十五分(含)以上核予六仟元，依此類推。惟勵學金最高核發金額以八千元為限。
- 2、總成績進步勵學金：學年度結束時，下學期總成績對照於上學期總成績進步三分者(含)以上，核予三仟元勵學金、進步六分(含)以上核予六仟元，依此類推。惟勵學金最高核發金額以一萬二仟元為限。
- 3、學科成績進步勵學金：學年度結束時，上下學期相同學科期末成績進步十分者(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核予二仟元勵學金、進步二十分核予三仟元，依此類推。惟勵學金最高核發金額以四仟元為限。
- 4、努力向學勵學金：考量學生自身學習能力及限制，上下學期期末成績相同學科均為不合格者，基於鼓勵學生積極向學之原則，下學期期末成績進步十分(含)以上，可申請五百元努力向學勵學金，依此類推。惟勵學金最高核發金額以一千元為限。就學期間，同一學科以申請一次為限。
- 5、課程全勤勵學金：每學期到課率全勤(公假、喪假除外)者，每學期核予三仟元勵學金。
- 6、學科重補修合格勵學金：學年度或學期結束時，期末任一學科成績不合格；經重補修或補救教學，成績合格者，每一學科核予一仟元勵學金，每人每學年度，以三仟元為限。惟申請此項勵學金者，重補修期限以一年為限，逾期者不予受理。

前述各項成績進步勵學金僅可擇一類別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四) 證照報名費補助與證照考取勵學金：

1、證照報名費補助：參加國家考試、專業技術士證照或外語檢定考試者，持考試報名費收據影本或繳費相關證明，得申請考照報名費補助（附件八）。

申請證照報名費補助，須檢具實際學術科考試之證明，若報名而未到測者，則不予補助。

2、證照考取獎勵金：就學期間，取得各類證照或外語檢定合格者，依證照等級，核予三仟至三萬元之獎勵金（附件九）。

3、為發揚臺東在地文化與多元族群特色，就學期間（含研修生）報考母語認證考試，除補助考試報名費，通過母語認證者（附件十），依證照等級，核予一仟至三仟元勵學金。惟每人報考母語類別以二項為限，同一母語認證考試報名費僅補助一次，但考取不同級別之證照者，得申請不同等級之證照勵學金。

4、考取之證照未符合甲、乙、丙證照之等級，為激勵學生持續自我精進，除補助考試報名費，每張證照核予一仟元勵學金。惟每人每學期最高核發金額以三仟元為限。

5、職能與專業訓練報名費補助：鼓勵弱勢學生參與校內外開設之專業訓練、職涯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等，於報名前提出申請，經各科或研究發展處審核同意後，由審查委員會核定報名費補助額度（附件十一）。

前述各項證照考取獎勵金不限申請張數，僅補助在校就學期間（含延修生）考取之證照。

（五）就業機會媒合勵學金：

1、鼓勵應屆畢業弱勢學生積極參與就業媒合，完成面試或筆試後，請職缺公司於就業介紹卡註記（附件十二），同一公司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時，須檢具個人面試心得。

就業介紹卡累積 3 張者，核予一仟元勵學金，每增加一張者加發二百元，依此類推。惟勵學金最高核發金額以二仟元為限。

2、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面試（含實習面試）正職工作與就學期間（含研修生）之證照考試時，持面試通知單、考試證明、就業介紹卡、交通費票根、住宿收據/發票，得申請差旅費補助，實報實銷。惟每人每學年補助上限以二仟元為限（附件十三）。

（六）多元學習勵學金：

- 1、凡參加校內研習活動、講座、工作坊或其他相關職涯專業知能訓練課程（附件十四）等，累計時數（六個月內）達十二小時（含）以上，核予一仟元勵學金二十四小時（含）以上，核予二仟元，依此類推。惟每人每學期勵學金最高核發金額以四仟元為限。
- 2、參加校外公益志工服務累計時數（六個月內）達十小時（含）以上及檢具書面心得（附件十五），核予二仟元勵學金，二十小時（含）以上，核予四仟元，依此類推。惟每人每學期勵學金最高核發金額以六仟元為限。

服務學習中心之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不予列計志工服務時數。

（七）校外運動暨技藝競賽績優勵學金：凡代表本校參加區域性、全國運動會、大專運動會、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運動或技藝競賽，成績優異者，依名次等級（附件十六），核予一仟至三萬元勵學金。

- 1、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勵學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以百元為最小單位，四捨五入至百元）。
- 2、同一作品/人/隊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
- 3、已獲校內補助經費參賽者，獎勵金予以減半為原則。
- 4、若所獲獎項無法對應獎勵項目等級，或前項各款有例外情形時，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

申請前述各項勵學金，每累計三仟元（含）以上者，須至少參加校內相關成長講座、生涯知能研習二小時或校內志工服務一小時，該時數不得列入多元學習時數計算。

前述各項勵學金所規定之每學年或每學期核定金額之上限，可視年度經費結餘款多寡，得另行提出申請。

四、如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提出勵學金申請：

（一）每月請假時數超過十節（含）以上者。

超過請假時數者，須以書面資料說明請假原因，病假及喪假須提出適當之證明，公假節數不列計。

（二）單次懲處超過警告貳次(含)以上之處分。

(三) 已請領校內外相同類別之獎助學金者，但校內工讀金與私人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四) 申請資料如有偽造、變造等情形，經查屬實者，除繳回原核撥之全額勵學金外，並取消就學期間所有勵學金申請資格；並依校規懲處。

(五) 未完成校內相關成長講座、生涯知能研習或校內志工服務時數者。

五、本要點之補助項目與申請時程，原則上以學期執行，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課外組彙整後，陳報審查委員會審議。

各項勵學金申請資格認定或核撥金額，由審查委員會審議。

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格審查，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發予其申請之勵學金。

六、前述勵學金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校務基金（指定用途之募款部分）支應，實際補助金額及核定件數，依當年度經費規劃而定。

七、獲勵學金補助之學生有參與相關學習活動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學習心得之義務。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弱勢學生身分認定表	
類別	身分認定
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中低收入戶學生(含清寒家庭)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含清寒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含清寒家庭)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孫子女	檢附本人或父母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及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原住民學生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指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或經教育部公告認定之弱勢學生身份。
新住民及其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2. 新住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p>係指學生直系血親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均無人上過大學或持有大學同等學力者。須另至課外活動組申請並簽立切結書。</p> <p>申請學生之兄弟姊妹現於大學就讀或畢業者，不得申請。</p>
其他未包含上述身分者，得經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科主任或導師等提報，經勵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可者，即可提出申請。	

附件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夢想起飛勵學金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切結書

(限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適用)

本人 _____ 學號 _____

以「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之身分，申請「夢想起飛」勵學金，若爾後經查不符身分資格，願依學校規定處理並繳回已領之金額。

此致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監護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夢想起飛勵學金
個人「自主學習」勵學金申請表(範例)**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申請勵學金金額		每月 6,000 元生活補助		申請期程	108/02/01~108/07/31		
申請原因與補助運用(至少 100 字)							
範例： 因為爸爸車禍受傷，無法工作，媽媽在餐廳工作，每月收入不到 3 萬元，還要負擔租金 10,000；另外還有就讀國中的弟弟、妹妹，經濟壓力非常大。希望能申請這項勵學金，減輕家裡負擔。規劃 5,000 元分擔家裏房租每月租屋租金，5,000 元作為三餐的伙食費用....。							
學習目標設定(至少設定 2 項學習目標)							
學習目標類型	學習目標設定(範例)						
課業學習	1.學業平均成績進步 <u>3</u> 分 2.學業科目 <u>全學科及格</u> 3.學期修課科目過半數達 <u>75</u> 分 4.學業平均成績達 <u>80</u> 分						
專業技能證照	考取汽車修護丙級證照、多益考試達 550 分						
多元學習	完成校內研習時數 4 小時、校外志工服務 4 小時						
申請動機請說明規劃上述目標動機為何?(至少 100 字)							
輔導教師審核意見							
科主任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原因：_____							

※申請學生須檢附個人學期成績單、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表。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個人「自主學習」每週學習計畫進度表(範例)

週別	學習內容摘要	輔導教師簽章
<u>1~3 週</u>	1. 範例:複習英文第 1 週上課進度 2. 範例:預習英文第 2 週上課進度 3. 範例:參加教發中心辦理之學習系列講座	
<u>4~6 週</u>		
<u>7~9 週</u>		
<u>10~12 週</u>		
<u>13~15 週</u>		
<u>15~18 週</u>		

附件五：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夢想起飛勵學金 「課後輔導與證照考試輔導課程時數」申請對照表		
課輔類別	每月勵學金 1,000 元	2,000 元
<p>課後輔導</p> <p>※正課 08：00~17：00 以外之時間 ※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 ※假日單日上課時數以 12 節為限</p>	6 小時(含)以上	16 小時(含)以上
<p>課餘輔導</p> <p>※正課 08：00~17：00 之空堂時間</p>	10 小時(含)以上	24 小時(含)以上
備註	<p>一、課後輔導以主修/選修學科與證照考試之必要科目為主，非學科與證照考試科目之上課時數，予以減半認定。</p> <p>二、不予列計課後或課餘輔導之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課程調整或補課等原因，輔導課程於假日或課後實施者。 2.每週三下午 5、6 節課「班會時間」；第 7、8 節課「社團活動」之正課時間。 3.課後或課餘輔導課程，以請假方式在正課時間實施課輔之時數。 4.參加校內之研習或工作坊之時數。 <p>三、申請課餘輔導勵學金，須檢附個人課表作為佐證。</p> <p>四、特殊教育學生囿於每月學科輔導時數限制，單一學科課後/餘輔導時數得以累月計算。</p> <p>五、節數計算基準：課後輔導上課時數，以單一學科分別計算；一節課 50 分鐘，時數以 1 小時計算；未滿 50 分鐘者，不予列計。</p>	

附件六：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夢想起飛勵學金
「課後課業/證照輔導」紀錄表(範例)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序號	日期	輔導科目/證照	時段	課業輔導 (小時)	輔導教師簽章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課後輔導總時數：_____ 小時					
導師			認證單位		
			教務處/教發中心/研發處通識中心/各科 辦公室		

※一節課 50 分鐘，認證時數以 1 小時計算；未滿 50 分鐘者，不予列計

※被輔導科目學期期末成績須達 60 分或進步 3 分(含)以上。 ※填寫時，請依日期依序填入；
表格可自行延伸。

※課後輔導上課時數以單月個別計算，每月時數不得累計至次月時數。

附件七：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夢想起飛勵學金
「拔尖共學」紀錄表(範例)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序號	日期	輔導科目/證照	時段	輔助教學 (小時)	輔導教師簽章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輔助教學總時數：_____ 小時					
導師			認證單位		
			教務處/教發中心/研發處通識中心/ 各科辦公室		

※課後輔助教學一節課 50 分鐘，認證時數以 1 小時計算

※課餘時間輔助教學時數認證，予以減半。

附件八：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夢想起飛勵學金
「技術報名費及證照考取」勵學金申請表

證照報名費收據及考試到考證明影本	
請將到考證明及報名費用收據影本浮貼於本欄位	
技術士證照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請將合格證書影本浮貼於本欄位	
導師	認證單位
	實習就業組/通識中心/各科辦公室 /其他處室

附件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夢想起飛勵學金
「各類證照檢定」勵學金申請對照表**

類別	級別	技術士證照級別認定依各年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為基準		
		丙級 3,000 元	乙級 10,000 元	甲級 30,000 元
CEFR 等級參照		A2	B1	B2
勵學金金額		3,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初試 (聽讀測驗) 或初級複試 (說寫測驗)	中級初試 (聽讀測驗) 或中級複試 (說寫測驗)	中高級初試 (聽讀測驗) 或中高級複試 (說寫測驗)
多益(TOEIC)		225分以上 聽力須達110 閱讀須達115	550分以上 聽力須達275 閱讀須達275	785分以上 聽力須達400 閱讀須達385
托福(iBT)	※		42分以上 閱讀須達4 聽力須達9 口說須達16 寫作須達13	87分以上 閱讀須達22 聽力須達21 口說須達23 寫作須達21
托福紙筆(ITP)		337 以上	460 以上	543 以上
雅思		3 分(含以上)	4 分(含以上)	7 分(含以上)
日語		N4(90 分合格)	N2(90 分合格)	N1(100 分合格)
韓語		TOPIK I 1 級 (80 分以上)	TOPIK II 3 級 (120 分以上)	TOPIK II 5 級 (190 分以上)
國家考試		國家特考考試	高普考三~四級	高考一級

附件十：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夢想起飛勵學金 「母語檢定」勵學金對照申請表			
母語類別 \ 級別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原住民語 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 16 族族語	1,000	2,000	3,000
客語 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 饒平腔、紹安腔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1,000	2,000	3,000
閩南語	B2中高級	C1高級	C專業級
	1,000	2,000	3,000
全民中檢	中等	高等	優等
	1,000	2,000	3,000

※同一母語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但可申請不同級別之勵學金。

※每人母語考試勵學金申請之類別以兩項為限。

※須於本校就學期間，所獲得之證照，方可提出申請。

附件十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夢想起飛勵學金 「職能與專業訓練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 1.報名校外課程者，須檢附該課程文宣（電子文宣請下載列印檢附）。
- 2.各科或研究發展處審議，由審查委員會核定報名費補助額度，同職類同級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人 姓名		班 級	
學號		連 絡 電 話	
開課單 位		課 程 名 稱	
上課日 期及時 間		課 程 費 用	
報名動機(請簡述報名動機與未來就業之關聯性至少200字)			

導師	科主任	認證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 因：_____
		實習就業組/通識中心/各 科辦公室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就業面試卡

本欄由求職學生親自填寫

生姓名：_____

讀：_____科_____年級

號：_____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筆試 面試 筆試及面試方式

徵 _____ 公司
_____ 職缺

本欄請由職缺公司填寫簽章證明

*求職者參與本公司應徵之資料確實無誤，特此證明。

公司名稱：_____

部門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面試人員簽名或公司戳章：

※此證明僅供學生申請校內「就業媒合獎勵金」使用，不會移作其他用途

附件十三：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夢想起飛勵學金
「就業面試/證照考試」差旅費補助申請表

就業面試/證照考試心得(至少300字心得)	
交通費票根/住宿證明	
請將交通費票根/住宿證明浮貼於本欄位	
導師	認證單位
	實習就業組/各科辦公室

附件十四：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夢想起飛勵學金
「多元學習」勵學金申請表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主辦單位	課程、活動名稱	日期及時間	學習時數	主辦單位審核章

※多元學習項目以節數設計課程者，一節課50分鐘，認證時數以1小時

計算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夢想起飛勵學金
「多元學習」勵學金申請表

多元課程學習心得(至少 500 字心得)

導師評語

附件十五：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夢想起飛勵學金
「校外志工服務學習」勵學金申請表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編號	志工服務名稱	日期及時間	服務時數	主辦單位
1				
2				
3				
4				
5				
志工服務學習證明黏貼處				
請將相關志工服務證明浮貼於本欄位				
導師			驗證單位	
			服學中心/各科辦公室或相關處	

	室
--	---

※志工服務認證時數以1小時計算，一天以8小時計算。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服務學習中心之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不予列計志工服務時數。

附件十六：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夢想起飛勵學金 「校外運動暨技藝競賽」勵學金申請對照表			
競賽等級	縣運動會/區域性	全國運動會/大專運動會 /全國性	國際性/亞運/奧運
競賽等級 認定標準	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之其中2個區域(含)以下，且至少3個(含)以上不同學校或機構參與競賽。	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3個區域(含)以上，且參賽須達30隊(含)以上或作品達50件(含)以上，若無則比照區域性競賽標準給予獎勵。	須有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但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第一名	5,000	7,000	30,000
第二名	3,000	5,000	20,000
第三名	2,000	3,000	10,000
佳作、優秀獎、優選或同等級之獎項	1,000	2,000	5,000
入選獎、入圍獎或作品受邀參展	1,000	1,000	3,000
備註：本表所列勵學金等級均為核發基準之參考，實際金額以審查委員會開會審議。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一) 17:00

地 點：誠樸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會議室

主 席：張禎祐副校長..... 記錄：呂岱蓉

出 席：如簽到表

列 席：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本校「107-2 行事曆」變更補上班日期乙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人事行政總局公告 3/1(五)為彈性休假，本校原定於 2/23(六)補行上班，惟因專科部尚未開學會有增加週次情況，擬將專科部 2/23(六)補行上班日改至 6/22(六)，同時將原定 6/21(五)專科畢業典禮改至 6/22(六)舉行。
- 二、高職部 2/23(六)雖已開學及畢業典禮為 6/4，但考量學校行事曆同步，建議同時調整於 6/22(六)補行上班。

決 議：照案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查。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3567 號核備

月份	專科 週數	高職 部 週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 要 記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8月					1	2	3	4	5	08/1-08/6 新生家訪 (特教組) 08/08 行政會議(專科) 08/22 行政會議(高職部) 08/1-09/14 開放延修生選課。 08/28 高職新生始業式訓練(高職部)	08/28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一年級 IEP (特教組) 08/29 高職部期初部務會議(高職部) 08/30 高職部註冊、開學典禮，下午正式上課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預備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9月		一	27	28	29	30	31			08/21-9/6 全國技檢第三梯次報名 09/05 行政會議(專科) 09/10~09/26 新生網路選課及延修生、舊生網路及人工加退選、校際選課(校外)。 09/10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09/12 行政會議(高職部) 09/12 高職部第一次實習輔導會議 09/14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二、三年級 IEP (特教組)	09/14 專科新生始業輔導 09/17 註冊、正式上課 09/17 夜二專導師會議、夜二專開學典禮 09/19 行政會議(擴大) 09/24 中秋節 09/26 專科導師知能研習 09/26 親職座談會暨職場實習說明會 (特教組) 09/26 教師知能研習(高職部)
		二					1	2			
		二	3	4	5	6	7	8	9		
		準備週	10	11	12	13	14	15	16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10月	三	六	1	2	3	4	5	6	7	10/03 行政會議(專科) 10/03 專科週會 10/03 性別平等教育週會宣導(高職部) 10/08~10/09 高職部第一次段考 10/8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10/10 國慶日 10/13 高職親職座談會(高職部) 10/17 行政會議(高職部)	10/17 認輔教師研習(高職部) 10/22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10/23 個別化期中檢討會 (特教組) 10/24 校務會議 10/26 專科休(退)學學生 退2/3 學雜費截止 10/3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特教組)
	四	七	8	9	10	11	12	13	14		
	五	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六	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七	十	29	30	31						
						1	2	3	4		
		八	11	5	6	7	8	9	10		
11月	九	十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11/01 學務暨導師會議 11/04 全國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學科測試(預訂) 11/05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11/07 行政會議(專科) 11/07 校慶預演 11/08-11/09 校慶暨運動會 11/12-11/18 專科期中考週 11/13-15 家事類全國技藝競賽	11/14 行政會議(高職部) 11/14 專科教師知能研習 11/19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11/2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11/21 行政會議(擴大) 11/20-22 農業類全國技藝競賽 11/28 教務會議 11/27~11/29 高職部第二次段考、工業類全國技藝競賽
	十	十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一	十四	26	27	28	29	30				
								1	2		
		十一	十五	3	4	5	6	7	8		
12月	十二	十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12/03-12/07 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申請 12/04~07 高職部三年級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高職部)	12/12 行政會議(高職部) 12/12 生命教育講座-自我傷害防治調會宣導(高職部) 12/19 校務會議 12/22 補 12/31 彈性休假之上
	十三	十七									

108 年 1 月	十四	十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12/05 行政會議(專科)	班 12/24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12/26 專科週會、校課程委員會 12/31 彈性放假
	十五	十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12/07 專科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 12/10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十六	十九	31								
	十七	二十		1	2	3	4	5	6	12/31-108 年 01/04 專科 轉部科申請	
	十八	二十一	7	8	9	10	11	12	13	01/01 元旦放假	
	十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01/01-01/10 全國技檢第一 梯次報名(預訂)、在校生 專案檢定報名	
		21	22	23	24	25	26	27		01/03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會議	
										01/07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28	29	30	31					01/07~1/13 開放舊生網路 選課、受理跨校選課。	
										01/08 附設高職部輔導工作 委員會會議	
										01/09 行政會議(專科)	
										01/10-01/11 全國大專校院校 長會議	
										01/10 學務會議	
										01/11 專科休學辦理截止	
										01/14-1/20 專科期末考週	
										01/15~17 高職部期末段考	
										01/18 高職部休業式、高職部 期末部務會議	
										01/19 補 2/8 彈性休假之上班	
										01/23 行政會議(高職部)	

備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或人事行政局假期處理政策有更動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3567 號號核備

月份	專科 週數	高職 部週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 要 記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08 年 2 月							1	2	3	02/04 除夕 02/05-09 春節 02/08 彈性放假 02/11 高職部註冊、開學典禮下午正式上課 02/11 高職部期初部務會議 02/13 行政會議(專科)	02/18~03/06 延修生、學生人工加退選、校際(校外)選課。 02/23 補 3/1 彈性休假之上班 02/20 行政會議(高職部) 02/25 專科正式上課、二專導師會議、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02/28 和平紀念日
	預備週	4	5	6	7	8	9	10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	25	26	27	28						
3 月	一	三					1	2	3	03/01 彈性放假 03/04 夜二專開學典禮 03/06 行政會議(專科)、專科導師知能研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特教組) 03/11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03/13 行政會議(高職部)、專科週會	03/17 全國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學科測試(預訂) 03/20 行政會議(擴大) 03/25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03/27 個別化期中檢討會(特教組) 03/28~29 高職部第一次段考
	二	四	4	5	6	7	8	9	10		
	三	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四	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	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4 月	六	八	1	2	3	4	5	6	7	04/03 專科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 04/04 婦幼節 04/05 清明節 04/08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04/10 行政會議(專科) 04/11 學務會議 04/14 在校生丙級專案檢定學科科測試	04/15~04/19 受理棄選 04/17 行政會議(高職部) 04/17 認輔知能研習(高職部) 04/22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04/22-4/28 專科期中考週 04/24 校務會議、專科教師知能研習
	七	九	8	9	10	11	12	13	14		
	八	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九	十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	十二	29	30							
5 月	十一	十三			1	2	3	4	5	04/30-5/9 全國技檢第二梯次報名(預訂) 05/01 勞動節 05/04~05/05 108 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05/06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05/08 行政會議(專科) 05/09 教務會議 05/13~05/15 高職部一、二年級第二次段考、三年級期末段考	05/13-05/17 108-1 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申請 05/14 學生輔導轉銜會議 05/15 行政會議(高職部)、專科社團評鑑暨週會 05/16 學生輔導轉銜會議 05/17 專科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 05/20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05/22 行政會議(擴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十二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十三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四	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五	十七	27	28	29	30	31				
6 月	十六	十八					1	2		06/04 高職部畢業典禮(高職部)、畢業生轉銜會議(特教組) 06/05 行政會議(專科)、校課程委員會 06/07 端午節 06/10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	06/17~06/23 開放舊生網路選課、受理跨校選課 6/18 附設高職部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06/19 校務會議 06/20 專科畢業典禮預演 06/21 專科畢業典禮、專科休學
	十七	十九	3	4	5	6	7	8	9		
	十八	二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九	廿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七	九												職部) 06/11-06/14 專科轉部科 申請	辦理截止 06/25~06/27 高職部一、二 年級期末考
	十	二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06/11 認輔教師會議(高職 部) 06/12 行政會議(高職部)、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06/13 學務暨導師會議	06/26 高職部第二次實習輔 導會議 06/24-6/30 專科期末考週 06/28 高職部休業式、高職部期 末部務會議
7 月	十九		1	2	3	4	5	6	7					07/01 暑假開始 07/10 行政會議(專科)	
			8	9	10	11	12	13	14					07/14 全國第二梯次技能檢 定學科測試(預訂)	
			15	16	17	18	19	20	21					07/24 行政會議(高職部)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或人事行政局假期處理政策有更動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

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3567 號核備
 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月份	專科 週數	高職 部 週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 要 記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8月					1	2	3	4	5	08/1-08/6 新生家訪(特教組) 08/08 行政會議(專科) 08/22 行政會議(高職部) 08/1-09/14 開放延修生選課。 08/28 高職新生始業式訓練(高職部)	08/28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一年級 IEP (特教組) 08/29 高職部期初部務會議(高職部) 08/30 高職部註冊、開學典禮·下午正式上課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預備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	27	28	29	30	31				
9月							1	2	08/21-9/6 全國技檢第三梯次報名 09/05 行政會議(專科) 09/10~09/26 新生網路選課及延修生、舊生網路及人工加退選、校際選課(校外)。 09/10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09/12 行政會議(高職部) 09/12 高職部第一次實習輔導會議 09/14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二、三年級 IEP (特教組)	09/14 專科新生始業輔導 09/17 註冊、正式上課 09/17 夜一專導師會議、夜二專開學典禮 09/19 行政會議(擴大) 09/24 中秋節 09/26 專科導師知能研習 09/26 親職座談會暨職場實習說明會(特教組) 09/26 教師知能研習(高職部)	
		二	3	4	5	6	7	8			9
		準備週	10	11	12	13	14	15			16
		—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10月	三	六	1	2	3	4	5	6	7	10/03 行政會議(專科) 10/03 專科週會 10/03 性別平等教育週會宣導(高職部) 10/08~10/09 高職部第一次段考 10/8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10/10 國慶日 10/13 高職親職座談會(高職部) 10/17 行政會議(高職部)	10/17 認輔教師研習(高職部) 10/22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10/23 個別化期中檢討會(特教組) 10/24 校務會議 10/26 專科休(退)學學生退學雜費截止 10/3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特教組)
	四	七	8	9	10	11	12	13	14		
	五	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六	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七	十	29	30	31						
11月	八	十一	5	6	7	8	9	10	11	11/01 學務暨導師會議 11/04 全國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學科測試(預訂) 11/05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11/07 行政會議(專科) 11/07 校慶酒渣 11/08-11/09 校慶暨運動會 11/12-11/18 專科期中考週 11/13-15 家事類全國技藝競賽	11/14 行政會議(高職部) 11/14 專科教師知能研習 11/19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11/2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11/21 行政會議(擴大) 11/20-22 農業類全國技藝競賽 11/28 教務會議 11/27~11/29 高職部第二次段考、工業類全國技藝競賽
	九	十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	十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一	十四	26	27	28	29	30				
12月	十二	十五	3	4	5	6	7	8	9	12/03-12/07 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申請 12/04~07 高職部三年級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高職部)	12/12 行政會議(高職部) 12/12 生命教育講座-自我傷害防治週會宣導(高職部) 12/19 校務會議 12/22 補 12/31 彈性休假之上
	十三	十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108 年 1 月	十四	十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12/05 行政會議(專科)	班 12/24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12/26 專科週會、校課程委員會 12/31 彈性放假
	十五	十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12/07 專科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 12/10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十六	十九	31								
	十七	二十		1	2	3	4	5	6	12/31-108 年 01/04 專科 轉部科申請 01/01 元旦放假	
	十八	二十一	7	8	9	10	11	12	13	01/01-01/10 全國技檢第 一梯次報名(預訂)、在校生 專案檢定報名	
	十九	二十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01/03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會議 01/07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21	22	23	24	25	26	27	01/07~1/13 開放舊生網路 選課、受理跨校選課。 01/08 附設高職部輔導工作 委員會會議	01/09 行政會議(專科) 01/10-01/11 全國大專校院校 長會議 01/10 學務會議 01/11 專科休學辦理截止 01/14-1/20 專科期末考週 01/15~17 高職部期末段考 01/18 高職部休業式、高職部 期末部務會議 01/19 補 2/8 彈性休假之上班 01/23 行政會議(高職部)
			28	29	30	31					

備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或人事行政局假期處理政策有更動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3567 號駁核備
 民國 108 年 xx 月 xx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月份	專科 週數	高職 部週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 要 記 事	
108 年 2 月							1	2	3	02/04 除夕 02/05-09 春節 02/8 彈性放假 02/11 高職部註冊、開學典禮下午正式上課 02/11 高職部期初部務會議 02/13 行政會議(專科)	02/18~03/06 延修生、學生人工加退選、校際(校外)選課。 02/20 行政會議(高職部) 02/25 專科正式上課、二專導師會議、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02/28 和平紀念日
	預備週	4	5	6	7	8	9	10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準備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 月	一	三					1	2	3	03/01 彈性放假 03/04 夜二專開學典禮 03/06 行政會議(專科)、專科導師知能研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教組) 03/11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03/13 行政會議(高職部)、專科週會	03/17 全國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學科測試(預訂) 03/20 行政會議(擴大) 03/25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03/27 個別化期中檢討會(特教組) 03/28~29 高職部第一次段考
	二	四	4	5	6	7	8	9	10		
	三	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四	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	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4 月	六	八	1	2	3	4	5	6	7	04/03 專科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 04/04 婦幼節 04/05 清明節 04/08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04/10 行政會議(專科) 04/11 學務會議 04/14 在校生丙級專案檢定學科科測試	04/15~04/19 受理棄選 04/17 行政會議(高職部) 04/17 認輔知能研習(高職部) 04/22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04/22-4/28 專科期中考週 04/24 校務會議、專科教師知能研習
	七	九	8	9	10	11	12	13	14		
	八	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九	十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	十二	29	30							
5 月	十一	十三		1	2	3	4	5		04/30-5/9 全國技檢第二梯次報名(預訂) 05/01 勞動節 05/04~05/05 108 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05/06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05/08 行政會議(專科) 05/09 教務會議 05/13~05/15 高職部一、二年級第二次段考、三年級期末段考	05/13-05/17 108-1 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申請 05/14 學生輔導轉銜會議 05/15 行政會議(高職部)、專科社團評鑑暨週會 05/16 學生輔導轉銜會議 05/17 專科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 05/20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05/22 行政會議(擴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十二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十三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四	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五	十七	27	28	29	30	31				
6 月	十六	十八						1	2	06/04 高職部畢業典禮(高職部)、畢業生轉銜會議(特教組) 06/05 行政會議(專科)、校課程委員會	06/17~06/23 開放舊生網路選課、受理跨校選課 6/18 附設高職部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06/19 校務會議
	十七	十九	3	4	5	6	7	8	9		
	十八	二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七	十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06/07 端午節 06/10 高職部導師會議(高職部) 06/11-06/14 專科轉部科申請 06/11 認輔教師會議(高職部) 06/12 行政會議(高職部)、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06/13 學務暨導師會議	06/21 專科休學辦理截止 06/21 專科畢業典禮預演 06/22 專科畢業典禮 06/22 補 3/1 彈性休假之上班 06/25~06/27 高職部一、二年級期末考 06/26 高職部第二次實習輔導會議 06/24-6/30 專科期末考週 06/28 高職部休業式、高職部期末部務會議
	十八	二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7月	十九		1	2	3	4	5	6	7	07/01 暑假開始 07/10 行政會議(專科) 07/14 全國第二梯次技能檢定學科測試(預訂) 07/24 行政會議(高職部)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或人事行政局假期處理政策有更動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3 次行政會議(專科)簽到簿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三)10：10 整

地 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C2502 會議室 (5 樓)

主 席：王校長俊勝

出 席：(應到人數：21 人 實到人數：20 人)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校 長 室	王俊勝	餐旅管理科	鄧書芬
副 校 長 室	(公假)	動力機械科	林仁昇
教 務 處	陳志誠代	建 築 科	陳朝龍
學生事務處	洪維滄	資訊管理科	蔡子芬
總 務 處	周以哲	園藝暨景觀科	葉信隆
研究發展處	洪瑞廷	文化創意設計科	王復滿
圖書資訊中心	侯浩全	食品科技科	江澤士
進修推廣部	徐雅玲	電機工程科	吳印比
秘 書 室	張家碩	行銷與流通科	歐偉明
人 事 室	李吉郎	列席單位	
主 計 室	吳玲蓉	教 師 會	
通識教育中心	李龍帆	研發處	周志政
		服勞中心	陳美利
		課外組	王維珍